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把《201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容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以及改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內某些條文。

A

理據

(I) 容許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2. 《條例》第 180 條¹現時並無條文明確規定，證監會可以在與非執法有關的事宜上，為協助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而行使其監管權力去取得資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有需要讓證監會可行使其監管權力，應要求在某些情況下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¹ 根據《條例》第 180 條，證監會在行使調查權力前，無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種形式的失當行為已然發生，便可行使其監管權力，進入持牌法團的處所，並查閱其紀錄或文件，及查訊持牌法團。然而，證監會只可行使第 180 條所賦予的監管權力，以確定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遵從《條例》所指明的規定方面的情况。

(a) *讓證監會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商訂更多監管諒解備忘錄，以提升其對香港金融穩定方面的監察*

國際監管合作以互信、互助和互惠為基礎。證監會獲得賦權，以符合國際基準的方式就監管事宜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以便能與這些規管者簽訂互惠監管合作安排，並在有監管需要時取得這些規管者所規管實體的資料，是十分重要的。尤其考慮到證監會執行監管職能的實際環境，包括香港的開放式市場架構，以及不少香港持牌法團均隸屬於國際金融集團，而這些國際金融集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活動可能對該等香港持牌法團以至香港整體金融穩定有重大影響，賦予證監會上述權力，益見重要。

(b) *更貼近國際標準*

這項建議讓證監會能遵從《國際證監會組織報告》所載的“有關合作的一般原則”。根據該等原則，凡有助彼此履行各自對跨境經營的受規管實體(例如中介人)的監管和監督責任的資料，以及與具系統重要性或其活動可能對市場產生系統性影響的實體有關的資料，主管當局均應共享。

(c) *讓持牌法團能進入海外市場*

這項建議可促使香港受規管實體在某些情況下進入原本可能被拒於門外的海外市場。例如，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AIFMD”)，監管合作安排乃獲證監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進入歐盟市場的先決條件。若不修訂現行法例，證監會便無法按照 AIFMD 諒解備忘錄履行其全部責任。

建議

範圍

3. 我們需要修訂《條例》第 186 條(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²，讓證監會可以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限度的監管協助。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只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提出請求，要求提供監管協助，以取得新資料³：

- (a) 同時受證監會及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的香港持牌法團；或
- (b) 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該有連繫法團可以是該持牌法團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有連繫法團是受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

如果持牌法團及其有連繫法團均不受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有關建議將不會對其有所影響。此外，要求取得的資料必須與證監會所監管的受規管活動有關。

4. 為防出現要求提供過量資料的情況，我們進一步建議證監會只可在下列情況提供協助：證監會接獲書面陳述，確認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未能夠和將不會能夠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相關資料(受下文第 7 段所限)，以全面確定下述事宜—

- (a) 有關法團對該規管者所屬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是否構成風險，或是否可能影響該管轄區的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

² 根據《條例》第 186 條，證監會如從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接獲與執法有關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涉嫌違反若干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的情況，便可在若干條件已予符合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包括行使其相關調查權力，調查有關事宜(例如為執法目的而取得該規管者所要求的資料和文件)。

³ 如證監會在收到請求時，已管有對方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3)(g)(i)條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披露有關資料。

- (b) 有關法團是否遵從由該規管者施行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而該等規定關乎由該規管者所規管的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活動，或其他相類的交易或活動。

保障

5. 根據建議，證監會只會在符合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現有條件⁴下，才提供監管合作，有關條件包括證監會信納向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提供協助乃符合“公眾利益”。《條例》第 186(4) 條規定，證監會在斷定提供協助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必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提出請求的規管者是否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協助請求，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

6. 除上述的現行法律保障外，為防止進一步披露資料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資料，有關建議還規定，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須向證監會提交書面承諾，表明其一

- (a) 只會將因該項協助請求而從證監會取得的資料，用以確定上文第 4 段所述事宜，而不會在任何程序中使用上述資料，除非該規管者已向證監會另行作調查請求，而證監會又已同意提供該等資料，方作別論；
- (b) 會將該等資料列作機密處理，和不會在未獲證監會同意下，為任何目的而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

⁴ 主要條件是：(a) 證監會認為，(i)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該等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ii) 所提供的協助會使或協助受協助的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能夠執行其職能，而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以及(b) 證監會認為，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執行相似的職能，並已受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限。

- (c) 如接獲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有關披露任何資料的要求，便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並採取所有可用的適當措施，以協助將該等資料保密；以及
- (d) 會在旨在確保將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行動或程序中，與證監會合作。

7. 在符合上文第 3 至 6 的前提下，證監會如決定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可要求該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就該持牌法團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在該持牌法團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所作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持牌法團所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提供相關的紀錄及文件，以及回答關於這些紀錄、文件、交易或活動的問題。須注意的是，證監會並非要求獲賦權進入任何法團的處所。

(II) 改良《條例》內某些條文

8. 我們建議改良《條例》內某些條文，以反映《條例》自二零零三年生效以來的情況變化，以及糾正並處理在執行某些條文時出現的錯誤和異常情況(詳見下文第 9 至 16 段)。

(a) 免除向持牌代表發出印刷本牌照

9. 目前，證監會向根據《條例》第 120 及 121 條獲發牌的代表發出牌照證明書(印刷本牌照)。然而，證監會設有網上持牌人公眾紀錄冊，取覽更為容易，資料更新更為快捷，與發出和修訂印刷本牌照相比，更易管理，成本也較低。有鑑於此，有關建議旨在免除持牌代表持有印刷本牌照的需要，從而減輕業界遵從規定的負擔及相關成本。持牌法團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展示印刷本牌照的現行規定會維持不變。證監會已諮詢數個經紀業協會，各協會均大力支持有關建議。

10. 此外，立法會在二零一四年三月通過的《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條例》)訂明，凡從事場外衍生工具買賣，或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或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結算代理人服務的中介人，均須根據《條例》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為此，《條例》會新增兩項新受規管活動。除此之外，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和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涵蓋範圍也會擴大，以分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和交易。為盡量減少對市場的干擾，《2014年條例》會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附表11(述明當作持牌和當作註冊的過渡安排)⁵，以配合新增及涵蓋範圍擴大的受規管活動。證監會計劃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中介人當作獲發牌／獲註冊的期間，向他們發出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示明他們當作為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新增或涵蓋範圍擴大的受規管活動。此舉讓中介人可以向準客戶展示實物證明書，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證監會會發出附表11印刷本牌照／附表11註冊證明書，指明有關法團／金融機構當作持牌或註冊的受規管活動。中介人如因撤回正常牌照申請或正常牌照申請被拒或獲批而終止其當作持牌身分，該附件11印刷本牌照／附表11註冊證明書便應交還證監會。現建議修訂《2014年條例》，為有關安排訂定條文。

(b) 改善《條例》第203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的實施情況

11. 根據現行《條例》第203條，證監會可准許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牌照或註冊的人士，為結束與該項撤銷有關連的業務或為保障客戶的權益而進行業務運作。在引用第203條時，證監會發現該條文沒有清楚訂明，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及所涉人員在進行這類業務運作時，有責任遵守《條例》附表1第1條的有關規定。建議的修訂旨在釐清這點及其他相關事項。

⁵ 《2014年條例》第55條會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的附表11。該條文尚未生效。

(c) 容許認可交易所根據《條例》第 378 條同意進一步披露資料

12. 目前，只有證監會可根據《條例》第 378 條(保密)，同意進一步披露已予披露的資料。然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認可交易所，有需要在執行職能期間披露資料，例如上市法團可能要求就其正接受聯交所調查一事，向保險公司或核數師進一步披露資料。因此，聯交所及其聯絡對象經常須徵求證監會同意披露與聯交所事宜相關的資料，儘管就監管而言，證監會實無須牽涉其中。有關建議旨在修訂《條例》第 378 條，訂明認可交易所可在首次披露資料後，同意進一步披露該等資料，以提高行政效率。

(d) 容許轉授《條例》第 5(4)(e) 條下的職能

13. 根據現行《條例》第 5(4)(e) 條，證監會可發表通函及常見問題等材料，向中介人述明擬執行其任何職能的方式。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2 部，證監會現時不可以轉授第 5(4)(e) 條下的職能。由於這些材料屬技術性並多屬暫時性質，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使證監會可轉授該項職能，從而更有效地將之付諸執行。

(e) 對徵費條文作出輕微修訂

14.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Z 章)(《徵費令》)訂明買賣證券及期貨／期權合約的徵費率。《徵費令》也指明計算徵費的若干百分率，這些百分率可能會產生因不足一仙而無法收取的尾數。目前，買賣證券須按 0.0027% 的比率計算須繳付的徵費，為方便行政，款額會計至最接近的一整仙。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入條文，規定凡在《徵費令》中提述須就相關買賣繳付的徵費，不論是以百分率還是港元數值的方式表述，款額均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其他條例也有類似條文，例如《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第 351 章)。基於相同理由，我們也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571AB 章)，該規則訂明買賣證券的徵費率，有關徵費用以注入投資者賠償基金。

15. 此外，《徵費令》近日已予修訂，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就買賣小型期貨、小型期權和股票期貨合約繳付的徵費，由每份合約 0.12 元下調 10% 至每份合約 0.108 元。在新徵費款額生效前，證監會知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和某些經紀行的系統，只支援收取最多兩個小數位的徵費。為免對業界構成不必要的營運負擔，證監會決定作出臨時安排，就每份小型期貨、小型期權或股票期貨的合約收取 0.10 元的徵費，利便香港交易所和經紀行收取證監會的徵費。為糾正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就相關條文作出修訂，以“0.10 元”取代“0.108 元”。

(f) *因應新《公司條例》對有投票權股份的修改而對《條例》第 XV 部的修訂*

16. 《公司條例》(第 622 章)廢除了股份面值。《條例》第 XV 部(權益披露)以股份面值來決定某人是否須負上披露責任。《公司條例》遂修訂《條例》第 XV 部的用語，以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取代某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面值，作為評定是否已產生披露責任的機制。因此，《條例》第 XV 部及相關附屬法例中不少條文採用“有投票權股份”的新用語。然而，現行條文中一些用以表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提述仍然使用“股份”字眼。為了令有關法例條文更清晰，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部分現有條文。

條例草案

1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 部**修訂《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使證監會無須向根據《條例》第 120 或 121 條獲發牌的個人發給印刷本牌照。另外，修訂《條例》新增而尚未生效的附表 11，以訂明根據該附表獲發給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的法團及獲發給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的認可財務機構，分別當作獲持牌及當作獲註冊論；

- (b) **第 3 部**修訂《條例》第 VIII 部的若干條文，使證監會能夠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 (c) **第 4 部**修訂《條例》第 203 條，賦權證監會准許任何中介人及證監會在有關准許中指名的個人，在該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進行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d) **第 5 部**修訂《條例》第 378 條，以令在指明人士屬認可交易所的情況下，證監會及該交易所可同意進一步披露交易所已披露的資料；
- (e) **第 6 部**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在不得轉授的職能清單中，移除《條例》第 5(4)(e) 條所指的證監會職能；
- (f) **第 7 部**在相關附屬法例中加入新條文，訂明將徵費款額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並修訂買賣某些期貨合約所須繳付的定額徵費款額；
- (g) **第 8 部**修訂《條例》第 307(1) 條及《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Q 章)第 11(6) 條，以糾正輕微錯誤；以及
- (h) **附表**修訂在《條例》第 XV 部及在《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免除)規例》(第 571AG 章)中某些“股份”提述。該等提述的原意是提述《條例》第 308 條所界定的“有投票權股份”。

 B 擬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

19. 待《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條例草案便會在刊憲當天開始生效。

建議的影響

20.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約束力。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對生產力、環境或家庭也沒有影響。

21. 由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提出的要求，會由證監會負責處理，因此有關容許證監會向這些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建議，在財政和公務員方面對政府均沒有影響。至於經濟影響，修訂建議會確保證監會能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對口單位在監管方面通力合作，既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也有助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對推動本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有所裨益。另一方面，雖然修訂建議對不同市場人士的影響程度不一，但有可能增加有關人士(主要是跨國金融機構)遵從規定的成本。修訂《條例》內某些條文，在財政和公務員方面對政府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證監會就獲賦權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在

二零一五年六月發表諮詢總結。證監會共接獲八份意見書，大部分回應者贊同有關建議，並就建議的細節提出了一些意見。

23.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我們聯同證監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立法建議。委員支持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把有關建議付諸實行。與此同時，一些委員提議參照雙邊交換稅務資料的現行安排，設立類似的機制，讓持牌法團知悉證監會決定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與其有關的資料，在有需要時也可提出覆核。在現時建議下，證監會如行使新賦權力直接向持牌法團／有連繫法團索取資料，並把資料轉交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會通知有關持牌法團／有連繫法團，表明他們須根據《條例》新訂的第 186 條提供所需資料。有關持牌法團／有連繫法團會有充足機會確定其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事實上，在澳洲、新加坡和英國等可資比較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都沒有訂定該等覆核程序。如證監會要求向持牌法團／有連繫法團索取資料，並將之轉交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該法團也可藉司法覆核提出反對。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何珏珊女士(電話：2810 205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201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關乎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 修訂第 116 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2
4. 修訂第 117 條(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2
5. 修訂第 120 條(代表須獲發牌).....	3
6. 修訂第 121 條(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4
7. 修訂第 122 條(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5
8. 修訂第 123 條(持牌代表須將終止為其主事人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等).....	5
9. 修訂第 124 條(牌照的複本等).....	6
10. 修訂第 127 條(更改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7
11. 修訂第 397 條(證監會訂立規則).....	8

條次	頁次
12.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8
13.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8
第 2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S)	
14. 修訂第 3 條(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9
15. 修訂附表 4(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9
第 3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U)	
16. 修訂第 3 條(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0
17. 修訂第 4 條(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0
第 4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F)	
18. 修訂附表 1(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12
19. 修訂附表 3(為施行本條例第 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12
第 5 分部 — 修訂《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	
20. 修訂第 55 條(加入附表 11).....	13
第 3 部	
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1. 修訂第 179 條(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23
22. 修訂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24

條次	頁次
23. 修訂第 182 條(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25
24. 修訂第 186 條(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25
第 4 部	
就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牌照或註冊後進行業務運作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5. 修訂第 203 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29
26.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34
第 5 部	
就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7.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35
第 6 部	
就轉授職能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8. 修訂附表 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7
第 7 部	
關於調節徵費款額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Z)	
29. 加入第 2A 條.....	38
2A. 調節徵費款額.....	38
30. 修訂第 10 條(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	

條次	頁次
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38
31. 修訂第 13 條(股票期貨合約).....	39
第 2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	
32. 加入第 2A 條.....	39
2A. 調節徵費款額.....	39
第 8 部	
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3. 修訂第 307 條(根據第 XIII 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40
第 2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Q)	
34. 修訂第 11 條(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40
附表 關於有投票權股份的修訂.....	4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調整關於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條文；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訂定條文；調整關於在牌照或註冊遭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進行業務運作的條文；就認可交易所披露的資料的轉披露訂定條文；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能夠轉授某項職能；就調節某些徵費的款額訂定條文；作出輕微修訂；在若干條文中清晰地描述有投票權股份；以及作出相應及有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第 2 至 8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 (2) 附表第 1 或 2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的條文(在附表的某項第 2 欄所列出者)現予修訂，廢除在該項第 3 欄所列出的文字(不論在該條文何處出現)，代以在該項第 4 欄所列出的文字。

第 2 部

關乎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3. 修訂第 116 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 (1) 第 116(1)條 —

廢除

“該會在牌照上指明的”。

- (2) 在第 116(1)條之後 —

加入

“(1A)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批給牌照後，須向申請人發給印刷本牌照，該印刷本牌照須指明該申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3) 第 116(8)條，在“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4. 修訂第 117 條(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 (1) 第 117(1)條 —

廢除

“該會在牌照上指明的”。

- (2) 在第 117(1)條之後 —

加入

“(1A)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批給牌照後，須向申請人發給印刷本牌照，該印刷本牌照須指明該申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3) 第117(6)條，在“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5. 修訂第120條(代表須獲發牌)

- (1) 第120(1)條 —
廢除
“他可為他所隸屬的、並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進行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
代以
“該人可為該人所隸屬的、並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進行”。
- (2) 在第120(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根據第(1)或(2)款批給牌照後，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告知該申請人 —
(a) 批給牌照一事；及
(b) 該申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2B) 自《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第2部實施當日起 —
(a) 證監會在根據第(1)或(2)款批給牌照後，無須發給印刷本牌照；及
(b) 證監會在該日之前發給某持牌代表的印刷本牌照，不再具有顯示某名個人根據第(1)或(2)款獲發牌的效力。”。
- (3) 第120條 —
廢除第(11)及(12)款。
- (4) 第120(13)條 —

廢除

在“姓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3) 凡持牌代表以某姓名而根據第(1)或(2)款獲發牌照，該代表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該”。

6. 修訂第121條(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 (1) 第121(1)條 —
廢除
“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
- (2) 在第121(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根據第(1)款批給牌照後，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告知該申請人 —
(a) 批給牌照一事；及
(b) 該申請人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1B) 自《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第2部實施當日起 —
(a) 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批給牌照後，無須發給印刷本牌照；及
(b) 證監會在該日之前發給某持牌代表的印刷本牌照，不再具有顯示某名個人根據第(1)款獲發牌的效力。”。
- (3) 第121(7)條 —
廢除
在“姓名，”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凡持牌代表以某姓名而根據第(1)款獲發牌照，該代表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該”。

7. 修訂第 122 條(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1) 第 122(1)條 —

廢除

“並須於給予上述批准後，在牌照上指明該法團”

代以

“而在證監會批准上述隸屬後，該法團即成”。

(2) 第 122(2)條 —

廢除

在“，而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證監會批准該項轉移後，該法團即成為該代表的主事人。”。

(3) 在第 122(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根據第(1)或(2)款給予批准後，證監會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告知該申請人上述批准一事。”。

8. 修訂第 123 條(持牌代表須將終止為其主事人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等)

(1) 第 123(1)(a)條 —

廢除

“會；”

代以

“會；及”。

(2) 第 123(1)條 —

廢除(b)段。

(3) 第 123 條 —

廢除第(3)款。

9. 修訂第 124 條(牌照的複本等)

(1) 第 124 條，標題，在“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2) 第 124(1)條 —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持牌法團”。

(3) 第 124(1)條，在“人的”之後 —

加入

“印刷本”。

(4) 第 124(1)條 —

廢除

“人或該機構發出該”

代以

“法團或該機構發出該印刷本”。

(5) 第 124(2)條 —

廢除

“持牌人”

代以

“持牌法團”。

(6) 第124(2)(a)條 —

廢除

在“牌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呈交一份該法團或該機構作出的法定聲明，述明申請理由，以及該個案所要求的其他詳情，以核實有關印刷本”。

10. 修訂第127條(更改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1) 第127條，標題 —

廢除

“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

代以

“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

(2) 第127(1)條 —

廢除

“申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

(3) 第127(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o specified”。

(4) 第127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任何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1)款藉增加受規管活動的方式而作出更改，則就本部而言，該項申請須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

11. 修訂第397條(證監會訂立規則)

(1) 第397(1)(a)條，在“申請、”之後 —

加入

“印刷本”。

(2) 第397(1)(b)條，在所有“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12.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1，第1部，第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印刷本牌照* (printed licence)指印在紙張上或屬其他實物形式的證明書，證明某牌照的批給(不論是在《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第2部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發給的)；”。

13. 修訂附表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8，第2部，第1分部，第30項，在“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第 2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14. 修訂第 3 條(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1) 第 3(1)(a)(iii)條 —

廢除

“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

(2) 第 3(1)(b)(iv)條 —

廢除

“藉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牌照所指明”

代以

“更改該代表獲發牌進行”。

15. 修訂附表 4(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1) 附表 4，第 1 部，(c)(iii)段 —

廢除

“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批給的牌照”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17 條獲發牌”。

(2) 附表 4，第 1 部，(d)(i)段 —

廢除

“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0(2)條批給的臨時牌照”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20(2)條獲發牌”。

(3) 附表 4，第 1 部，(d)(ii)段 —

廢除

“持有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批給的牌照”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121 條獲發牌”。

第 3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U)

16. 修訂第 3 條(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 第 3 條，標題，在“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2) 第 3(1)條，在所有“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3) 第 3(2)條，在所有“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17. 修訂第 4 條(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1) 第 4 條，標題 —

廢除

“交回”

代以

“中介人交回印刷本”。

(2) 第 4(1)條 —

廢除

所有“或持牌代表”。

- (3) 第4(1)條 —
廢除
“他”
代以
“該中介人”。
- (4) 第4(1)條，在“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 (5) 第4(2)條 —
廢除
自“在中介人”起至“將該”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根據本條例第127條有所更改，則該中介人須在該受規管活動如此更改後7個營業日內，將其印刷本”。
- (6) 第4(3)條，在“覺得某”之後 —
加入
“中介人的印刷本”。
- (7) 第4(3)條 —
廢除
“管有該牌照”
代以
“管有該印刷本牌照”。
- (8) 第4(3)條 —
廢除
所有“將該牌照”

代以
“將該印刷本牌照”。

**第4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AF)**

18. 修訂附表1(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附表1 —
廢除第9項
代以
“9. 須為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
- | | |
|--|---------|
| (a) 如持牌法團的詳情，在現有印刷本牌照發出後有所改變 —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發給印刷本牌照 | \$200 |
| (b) 如註冊機構的詳情，在現有註冊證明書發出後有所改變 —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119條發給註冊證明書 | \$200”。 |
19. 修訂附表3(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1) 附表3，第11項，在“牌照”之前 —
加入
“印刷本”。
- (2) 附表3，第13(a)(iii)項 —
廢除
“在牌照內指明的”。
- (3) 附表3，第13(b)(iii)項 —

廢除

“在牌照內指明的”。

- (4) 附表 3，第 13(c)(iii)項 —

廢除

“在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

第 5 分部 — 修訂《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

20. 修訂第 55 條(加入附表 11)

- (1)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2)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2)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4(2)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6(2)(b)條 —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4)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6(2)(c)條 —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5)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8(1)(c)(iii)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6)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8(2)(b)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7)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8(2)(c)(i)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8)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8(2)(c)(iii)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9)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0(c)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0)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0(j)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1)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3(3)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2)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4(3)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3)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6(2)(b)條 —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14)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6(2)(c)條 —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15)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8(1)(c)(iii)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6)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8(2)(b)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7)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8(2)(c)(i)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8)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18(2)(c)(iii)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19)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0(c)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20)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0(j)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21)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2(3)條 —
廢除
“其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22)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4(2)(b)條 —
廢除
“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23)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4(2)(c)條 —
廢除
“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24)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26(f)條 —
廢除
“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獲註冊進行”。
- (25)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3(3)條 —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26)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4(3)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27)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6(2)(b)條 —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28)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6(2)(c)條 —
廢除
“有關牌照所指明”
代以
“該法團申請人獲發牌進行”。
- (29)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8(1)(c)(iii)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0) 第 55 條，新的附表 11，第 38(2)(b)條 —
廢除

-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1) 第55條，新的附表11，第38(2)(c)(i)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2) 第55條，新的附表11，第38(2)(c)(iii)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3) 第55條，新的附表11，第40(c)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4) 第55條，新的附表11，第40(j)條 —
廢除
“的牌照所指明”
代以
“獲發牌進行”。
- (35) 第55條，新的附表11，第42(3)(a)(iii)條 —
廢除
“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 代以
“該人獲發牌進行或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36) 第55條，新的附表11，第42(4)(c)條 —
廢除
“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
代以
“該人獲發牌進行或該機構獲註冊進行”。
- (37) 第55條，新的附表11，在第5部之後 —
加入

“第5A部

附表11 印刷本牌照及附表11 註冊證明書

47A. 本附表第5A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附表11 印刷本牌照 (Schedule 11 printed licence)指印在紙張上或屬其他實物形式的證明書，證明某人根據本附表第3(1)或(2)、13(2)或(3)或33(2)或(3)條當作為獲發牌；

附表11 註冊證明書 (Schedule 11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指印在紙張上或屬其他實物形式的證明書，證明某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22(2)或(3)條當作為獲註冊。

47B. 附表11 印刷本牌照及附表11 註冊證明書

- (1) 某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3(1)或(2)、13(2)或(3)或33(2)或(3)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一經生效，證監會須向該申請人發給附表11 印刷本牌照 —

- (a) 凡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 3(1)或(2)條當作為獲發牌 — 指明該申請人當作為根據第 116(1)條獲發牌進行的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
 - (b) 凡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或(3)條當作為獲發牌 — 指明該申請人須當作為根據第 116(1)條獲發牌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c) 凡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 33(2)或(3)條當作為獲發牌 — 指明該申請人須當作為根據第 116(1)條獲發牌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2) 某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第 22(2)或(3)條當作為獲註冊一事一經生效，證監會須向該申請人發給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指明該申請人須當作為根據第 119(1)條獲註冊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47C. 本條例的適用，以及交回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及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

- (1) 除《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第 4(1)及(2)條外 —
- (a) 本條例適用於印刷本牌照的條文，均適用於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本條例就印刷本牌照而適用的條文，均就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而適用，猶如該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是印刷本牌照一樣；及
 - (b) 本條例適用於根據第 119(1)條發給的註冊證明書的條文，均適用於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本條例就註冊證明書而適用的條文，均就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而適用，猶如該附

- 表 11 註冊證明書是根據該條發給的註冊證明書一樣。
- (2) 如任何人因本附表第 6(1)或(2)、16(1)或(2)或 36(1)或(2)條的實施，而終止當作為就所有或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該人須 —
 - (a) 於該人終止當作為獲發牌當日後 7 日內；或
 - (b) 於證監會以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把就當作為獲發牌而發給的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如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因本附表第 24(1)或(2)條的實施，而終止當作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則該認可財務機構須 —
 - (a) 於該認可財務機構終止當作為獲註冊當日後 7 日內；或
 - (b) 於證監會以書面批准的較長限期內，把就當作為獲註冊而發給的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
 - (5)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第3部

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1. 修訂第179條(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 (1) 第179(1)(f)條 —
廢除
“第186”
代以
“第186(1)或(2)”。
- (2) 第179(6)(b)(ii)(B)條 —
廢除
“第186”
代以
“第186(1)或(2)”。
- (3) 第179(7)(b)(ii)(B)條 —
廢除
“第186”
代以
“第186(1)或(2)”。
- (4) 第179(8)(b)(ii)(B)條 —
廢除
“第186”
代以
“第186(1)或(2)”。

- (5) 第179(9)(b)條 —
廢除
“第186”
代以
“第186(1)或(2)”。
- (6) 第179(17)條，**關鍵時間**的定義，(b)段 —
廢除
“第186”
代以
“第186(1)或(2)”。

22. 修訂第180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在第180(4)條之後 —

加入

- “(4A) 在第(10)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如決定根據第186(2A)條，就某持牌法團而提供協助，獲授權人可要求該法團或其有聯繫法團 —
- (a) 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地點，向獲授權人提供關乎以下事宜的紀錄或文件的文本 —
 - (i) 該持牌法團所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
 - (ii) 在該持牌法團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持牌法團所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交易或活動；及
 - (b) 回答獲授權人就(a)段提述的任何紀錄、文件、受規管活動、交易或活動而提出的問題。”。

23. 修訂第 182 條(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第 182(1)(g)條 —

廢除

“第 186”

代以

“第 186(1)或(2)”。

24. 修訂第 186 條(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1) 第 186(1)條 —

廢除

“行使第 179、181、182 及 183 條所賦權力，”

代以

“作出行使第 179、181、182 及 183 條所賦的任何權力的指示，以”。

(2) 第 186(2)條 —

廢除

“行使第 179、181、182 及 183 條所賦權力，”

代以

“作出行使第 179、181、182 及 183 條所賦的任何權力的指示，以”。

(3) 在第 186(2)條之後 —

加入

“(2A)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請求，要求就某持牌法團提供協助，則在以下情況下，證監會可藉作出行使第 180(4A)條所賦權力的指示，而提供協助 —

(a) 證監會認為 —

(i) 該當局或機構符合第(5)(a)及(b)款提述的規定；及

(ii) 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及

(b) 該當局或機構已向證監會提供符合第(2D)款規定的書面陳述，以及符合第(2E)款規定的書面承諾。

(2B) 在第(2A)款中，提述就持牌法團提供協助，即提述提供協助以確定第(2C)款所指明的法團 —

(a) 是否對上述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風險，或是否可能影響該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

(b) 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

(i) 由該當局或機構施行的；及

(ii) 關乎由該當局或機構規管的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活動，或其他相類的交易或活動。

(2C) 為施行第(2B)款而指明的法團，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屬上述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規管的；及

(b) 屬持牌法團，或屬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

(2D) 第(2A)(b)款提述的書面陳述的內容，須具有確認以下事項的效果：上述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未能夠和將不會能夠 —

(a) 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第 180(4A)(a)或(b)條提述的資料；及

(b) 在沒有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全面確定第(2B)款描述的事宜。

- (2E) 第(2A)(b)款提述的書面承諾的內容，須表明上述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 —
- (a) 只會將因該項協助請求而從證監會取得的資料，用於確定第(2B)款描述的事宜；
- (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不會將任何上述資料，在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程序中使用 —
- (i) 該當局或機構已根據第(1)款另作請求(調查請求)，而證監會已決定根據該款提供協助；及
- (ii) 該當局或機構已因該項調查請求，而從證監會取得相同資料；
- (c) 會將該等資料列作機密處理，和不會在未獲證監會同意下，為任何目的而向在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 (d) 會在接獲要求披露任何資料的請求(根據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者)後 —
- (i)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
- (ii) 採取所有可用的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宣示法律豁免權或法律特權)，以協助將該等資料保密；及
- (e) 會在旨在保障將該等資料保密而於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程序中，與證監會合作。”。
- (4) 第186(3)條 —
廢除

- “及(2)”
代以
“、(2)及(2A)(a)(ii)”。
- (5) 第186(3)(a)條 —
廢除
“或(2)”
代以
“、(2)或(2A)”。
- (6) 第186(4)(a)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2A)”。
- (7) 第186(5)條 —
廢除
“或(2)”
代以
“、(2)或(2A)(a)(i)”。

第4部

就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牌照或註冊後進行業務運作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5. 修訂第203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1) 第20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如某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中介人進行與撤銷活動相關的、對結束該撤銷活動的業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1A) 獲證監會在第(1)款所發出的通知中指名的個人，可為有關中介人和代有關中介人進行該款提述的業務運作。
- (1B) 為施行第(1A)款，證監會只可在有關通知中，指名屬或在緊接有關撤銷前曾屬以下人士的個人 —
- (a) 如屬撤銷持牌法團的牌照 —
- (i) 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 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如屬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 (i) 該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而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或曾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向該人員給予同意；或
- (ii) 該註冊機構聘用的登記個人。
- (1C) 如某中介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其註冊被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該中介人進行與暫

時吊銷活動或暫時撤銷活動相關的、對保障該中介人的客戶的權益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 (1D) 獲證監會在第(1C)款所發出的通知中指名的個人，可為有關中介人和代有關中介人進行該款提述的業務運作。
- (1E) 為施行第(1D)款，證監會只可在有關通知中，指名屬以下人士的個人 —
- (a) 如屬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 —
- (i) 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 隸屬該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
- (b) 如屬暫時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 (i) 該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而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向該人員給予同意；或
- (ii) 該註冊機構聘用的登記個人。
- (1F) 證監會可在根據第(1)或(1C)款批給准許時，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施加方式是在根據該款發出的通知中，指明該等條件。”。
- (2) 第203(2)條 —
- 廢除
- “款向某人批給准許，則該人”
- 代以
- “或(1C)款，向某中介人批給准許，則該中介人及在根據該款所發出的通知中指名的個人，均”。
- (3) 在第203(2)條之後 —
- 加入
- “(2A) 凡有根據第(1)款批給的准許，在按照該准許進行業務運作時 —

- (a) 儘管有關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被撤銷 —
- (i) 該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須當作為沒有就有關撤銷活動而被撤銷；
 - (ii) 第(1B)(a)(i)款所提述的個人，須當作為就有關撤銷活動而獲核准為該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 (iii) 第(1B)(a)(ii)款所提述的個人，須當作為隸屬該中介人並獲發牌為該中介人進行有關撤銷活動的持牌代表；
 - (iv) 第(1B)(b)(i)款所提述的個人，須當作為該中介人的、已獲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1)條就有關撤銷活動而給予者)的主管人員；及
 - (v) 第(1B)(b)(ii)款所提述的個人，須當作為該中介人就有關撤銷活動而聘用的登記個人；及
- (b) 任何適用於中介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關條文，均據此而適用於該中介人及該等個人；任何就中介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的有關條文，均據此就該中介人及該等個人而適用。
- (2B) 凡有根據第(1C)款批給的准許，在按照該准許進行業務運作時 —
- (a) 儘管有關中介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其註冊被暫時撤銷 —
- (i) 該中介人的牌照，須當作為沒有就有關暫時吊銷活動而被暫時吊銷，或該中介人的註冊，須當作為沒有就有關暫時撤銷活動而被暫時撤銷；

- (ii) 第(1E)(a)(i)款所提述的個人，繼續以該中介人的就有關暫時吊銷活動而獲核准的負責人員身分行事，或須當作為就該活動而獲核准為該中介人的負責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
 - (iii) 第(1E)(a)(ii)款所提述的個人，繼續以隸屬該中介人並獲發牌為該中介人進行有關暫時吊銷活動的持牌代表身分行事，或須當作為隸屬該中介人並獲發牌為該中介人進行有關暫時吊銷活動的持牌代表(視情況所需而定)；
 - (iv) 第(1E)(b)(i)款所提述的個人，繼續以該中介人的、已獲金融管理專員給予同意(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1)條就有關暫時撤銷活動而給予者)的主管人員身分行事，或須當作為該中介人的、已獲上述同意的主管人員(視情況所需而定)；及
 - (v) 第(1E)(b)(ii)款所提述的個人，繼續以該中介人就有關暫時撤銷活動而聘用的登記個人身分行事，或須當作為該中介人就有關暫時撤銷活動而聘用的登記個人；及
- (b) 任何適用於中介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關條文，均據此而適用於該中介人及該等個人；任何就中介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適用的有關條文，均據此就該中介人及該等個人而適用。”。
- (4) 第 203(3)條 —
廢除
“1”
代以

“(1)或(1C)”。

- (5) 第 203(3)條 —

廢除

在“依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F)款施加的條件，在就該項准許或施加而給予的通知送達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6) 在第 203(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中介人 (intermediary)包括 —

- (a) 所持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法團；及
- (b) 所作註冊被撤銷或暫時撤銷的認可財務機構；

登記個人 (registered individual)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該人的姓名，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ea)條備存的紀錄冊中，列為受聘於該機構的人的姓名；

撤銷 (revoke)就某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而言，指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就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撤銷；

撤銷活動 (revoked activity)就撤銷某牌照或註冊而言，凡該牌照或註冊就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撤銷 — 指該受規管活動或該部分；

暫時吊銷、暫時撤銷 (suspend)就某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而言，指根據第 2 或 3 分部，就該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

暫時吊銷活動、暫時撤銷活動 (suspended activity)就暫時吊銷某牌照或暫時撤銷某註冊而言，凡該牌照就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暫時吊銷，或該註冊就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暫時撤銷 — 指該受規管活動或該部分。”。

26.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1 項 —

廢除

“203(1)”

代以

“203(1F)”。

第5部

就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7. 修訂第378條(保密等)

(1) 第378(7)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凡任何指明人士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該人)披露資料，則 —”。

(2) 在第378(7)(i)條之後 —

加入

“(ia) (如該指明人士屬認可交易所)證監會或該交易所同意該項披露；”。

(3) 第378(9)條，在“(7)(i)”之後 —

加入

“或(ia)”。

(4) 在第378(9)條之後 —

加入

“(9A) 認可交易所在依據第(7)(ia)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交易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5) 第378(11)(a)條，在“(7)(i)、”之後 —

加入

“(ia)、”。

第6部

就轉授職能而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8. 修訂附表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表2，第2部，第2條 —
廢除第(2)段。
-

第7部

關乎調節徵費款額的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571章，附屬法例Z)

29. 加入第2A條
第1部，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2A. 調節徵費款額
如按照本命令的任何其他條文，須根據本條例第394(1)條繳付的徵費的款額若非因本條規定，便會包括不足一仙之數，則該款額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30. 修訂第10條(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1) 第10(b)(i)條 —
廢除
“\$0.108”
代以
“\$0.10”。
- (2) 第10(b)(ii)條 —
廢除
“\$0.108”
代以
“\$0.10”。

31. 修訂第13條(股票期貨合約)

(1) 第13(b)(i)條 —

廢除

“\$0.108”

代以

“\$0.10”。

(2) 第13(b)(ii)條 —

廢除

“\$0.108”

代以

“\$0.10”。

第2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AB)

32. 加入第2A條

第1部, 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2A. 調節徵費款額

如按照本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 有關徵費的款額若非因本條規定, 便會包括不足一仙之數, 則該款額須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第8部

輕微修訂

第1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33. 修訂第307條(根據第XIII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第307(1)條, 中文文本, 在“不得”之後 —

加入

“根據本部”。

第2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Q)

34. 修訂第11條(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第11(6)條 —

廢除

“(5)”

代以

“(4)”。

附表 [第2(2)條]
 關乎有投票權股份的修訂
 第1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1.	第308(1)條, 中文文本, <i>相關股份</i> 的定義, (a)(i)及(ii)段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2.	第313(10)(a)(i)及(ii)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	第313(11)條	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有投票權股份
4.	第313(13)(i)條, 英文文本	shares	voting shares
5.	第313(13)(iii)(A)及(B)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6.	第313(13)(iv)條	擁有他的股份	，擁有上述有投票權股份
7.	第313(13)(v)條, 英文文本	shares	voting shares
8.	第316(1)(a)及(b)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9.	第316(2)(a)及(b)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10.	第316(5)(a)、(b)、(i)、(ii)及(iii)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11.	第316(6)條	擁有某些權益或持有某些	擁有某些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持有某些有投票權股份的
12.	第317(5)(b)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13.	第318(2)條, 英文文本	those shares	those voting shares
14.	第319(3)條, 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15.	第319(3)條, 中文文本	該股份	該有投票權股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16.	第320條, 標題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17.	第320(1)(a)、(b)及(c)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18.	第320(2)(i)、(ii)及(iii)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19.	第320(3)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20.	第320(4)(a)及(b)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21.	第320(5)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22.	第321條, 英文文本	those shares	those voting shares
23.	第322(2)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4.	第322(3)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5.	第322(4)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6.	第322(5)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7.	第322(6)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28.	第322(7)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29.	第322(8)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份
30.	第322(9)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份
31.	第322(10)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2.	第322(11)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份
33.	第322(12)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份
34.	第322(13)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5.	第322(15)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6.	第323(1)(a)、(c)、(e)、(g)、(h)及(i)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7.	第323(2)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8.	第323(3)(a)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39.	第323(4)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40.	第323(6)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41.	第323(7)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42.	第326(1)(a)(ii)條，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43.	第326(1)(b)條，中文文本	以下股份	以下有投票權股份
44.	第326(1)(b)(i)及(ii)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45.	第326(1)(c)條，中文文本	以下股份	以下有投票權股份
46.	第326(1)(c)(i)及(ii)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47.	第326(1)(e)(i)、(ii)及(iii)條，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48.	第326(1)(f)(i)及(ii)條	一股	一股有投票權股份
49.	第326(1)(g)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50.	第326(1)(g)條	的股份	的有投票權股份
51.	第326(1)(i)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52.	第326(2)條	詳情的股份	詳情的有投票權股份
53.	第326(2)條，中文文本	以下股份	以下有投票權股份
54.	第326(2)(a)、(b)、(c)及(d)條	股份的股份	股份的有投票權股份
55.	第326(2)(a)、(b)、(c)及(d)條，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56.	第326(3)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57.	第326(6)(b)(ii)及(c)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58.	第326(7)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59.	第326(8)條	是某項披露的標的	，是某項披露的標的之有投票權股份
60.	第329條，標題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61.	第329(1)條, 英文文本	those shares	those voting shares
62.	第329(2)(a)(i)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63.	第329(2)(a)(ii)條, 英文文本	shares	voting shares
64.	第329(2)(b)(i)及(ii)、(c)、(d)(i)及(ii)及(e)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65.	第329(3)(a)及(b)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66.	第329(7)(a)(i)及(ii)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67.	第329(7)(b)條	股份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68.	第329(7)(b)條	有關股份	有關有投票權股份
69.	第329(8)條	股份權益,	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70.	第329(8)條	提述股份,	提述有投票權股份,
71.	第331條, 標題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項	條文	廢除(不論在何處出現)	代以
72.	第336(10)(b)(i)(A)條, 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73.	第337(1)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74.	第337(1)條, 中文文本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75.	第363(1)(d)條, 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76.	第366條, 標題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77.	第366(1)(a)條, 中文文本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78.	第366(1)條	有關的	有關的有投票權
79.	第366(3)條	股份	有投票權股份

第 2 部

修訂《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G)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廢除	第 4 欄 代以
1.	第 5 條	該等股份	該等有投票權股份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作出涉及不同範疇的修訂。

第 1 部 — 導言

2. 本條例草案第 1 部列出簡稱。

第 2 部 — 關乎印刷本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修訂

3. 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1 分部修訂該條例，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無須向根據該條例第 120 或 121 條獲發牌的個人，發給印刷本牌照。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2 至 5 分部載有對以下法例的相應及有關修訂 —
 - (a)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S)；
 - (b)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
 - (c)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及
 - (d) 《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 年第 6 號)(*2014 年條例*)。
 4. 《2014 年條例》第 55 條(尚未生效)在該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11，本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5 分部亦載有對該附表的修訂。有關修訂加入條文，訂明：就法團根據該附表當作獲發牌而發給附表 11 印刷本牌照，以及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該附表當作獲註冊而發給附表 11 註冊證明書。
- 第 3 部 — 就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修訂該條例
5.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該條例第 VIII 部的若干條文，使證監會能夠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某些監管協助。

6. 該條例第 180 條訂定監管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權力。草案第 22 條在該第 180 條，加入新的第(4A)款，以賦權獲授權人，在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情況下，要求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提供某些紀錄或文件，以及回答某些問題。
7. 草案第 24 條在該條例第 186 條，加入新的第(2A)、(2B)、(2C)、(2D)及(2E)款，使證監會可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藉作出行使該條例新的第 180(4A)條(草案第 22 條加入者)所賦權力的指示，而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草案第 24 條亦對該條例第 186(1)及(2)條，作出輕微的文句修訂。
8. 草案第 21 及 23 條載有對該條例第 179 及 182(1)(g)條的相應修訂。
- 第 4 部 — 就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牌照或註冊後進行業務運作而修訂該條例**
9. 草案第 25 條修訂該條例第 203 條。該條文賦權證監會准許任何中介人或該會指名的個人 —
- (a) 在該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根據該條例第 IX 部第 2 或 3 分部撤銷後，進行對結束有關的業務屬必要的業務運作；或
 - (b) 在該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根據該條例第 IX 部第 2 或 3 分部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進行對保障該中介人的客戶的權益屬必要的業務運作。
10. 有關修訂清楚訂明，在該條例新的第 203(2A)及(2B)條所述的人(該人)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時，任何適用於中介人、負責人員、持牌代表、主管人員或登記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關條文(在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均據此而適用於該人；而就該等人士而適用的上述有關條文，均據此就該人而適用。

11. 草案第 26 條對該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61 項作出相應修訂。
- 第 5 部 — 就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而修訂該條例**
12. 該條例第 378 條就保密等訂定條文。
13. 凡任何指明人士已依據該條例第 378(1)條或已在該條例第 378(2)、(3)或(4)條描述的任何情況(第 378(2)(a)、(3)(a)、(g)(i)及(k)及(4)(b)條所述情況除外)下披露資料，則除非屬該條例第 378(7)條指明的例外情況，否則禁止轉披露該等資料。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第 378 條，以令在指明人士屬認可交易所的情況下，證監會或該交易所可同意該等資料的轉披露。
- 第 6 部 — 就轉授職能而修訂該條例**
14. 根據該條例第 5(4)(e)條，證監會可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表明該會擬執行其職能的方式。
15. 現時，該條例第 5(4)(e)條所指的證監會職能，是在該條例附表 2 第 2 部第 2 條中列為不得轉授的職能。為使上述職能得以更有效執行，本條例草案第 6 部修訂該附表，在不得轉授的職能清單中，移除上述職能。
- 第 7 部 — 關乎調節徵費款額的修訂**
16. 草案第 29 及 32 條在以下附屬法例加入新條文，訂明將徵費款額調節至最接近的一整仙 —
- (a)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第 571 章，附屬法例 Z)(《命令》)；
 - (b)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
17. 《命令》第 10(b)(i)及(ii)及 13(b)(i)及(ii)條指明，就買賣某些期貨合約而須繳付的定額徵費的款額為\$0.108。草案第 30 及 31 條將該款額修訂為\$0.10。

第 8 部 — 輕微修訂

18. 本條例草案第 8 部修訂以下條文，以糾正輕微錯誤 —
- (a) 該條例第 307(1)條；
 -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Q)第 11(6)條。

附表 — 關乎有投票權股份的修訂

19. 本條例草案的附表修訂在該條例第 XV 部及在《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除外情況)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G)中，某些對股份的提述。該等提述的原意是提述該條例第 308(1)條所界定的有投票權股份的。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6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申請人可進行該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
-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a) 申請人是一
 - (i) 一間公司；
 - (i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代替)
 - (iii) 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法團—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
 - (B) 若非有第115(1)(i)及(ii)條的條文，則第114(1)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
 - (C) 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便會適用於該法團；(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已就第125(1)(a)及(b)條所提述的人根據第126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他們就該類活動成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c) 已根據第130(1)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將某處所用作申請人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a) 申請人是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 (b) 申請人如獲發牌，將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
 - (c) 申請人—
 - (i) 已按照在第(4)款下訂立的規則向證監會交存保證，並將保證保持有效；或
 - (ii) 已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則投購保險。
- (4)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3)(c)(i)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交存並將之保持有效的任何保證；
 - (b) 交存該等保證的方式；
 - (c) 須按甚麼條款將該等保證保持有效；
 - (d) 證監會按該等規則訂明的情況、目的及方式運用該等保證的權力；
 - (e) 關乎該等保證的任何其他事宜。
- (5)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3)(c)(ii)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持牌法團須就指明風險投購並將之保持有效的指明款額的保險保障內容；
 - (b) 須按甚麼條款投購該等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c) 關乎該等保險的任何其他事宜。
- (6)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7) 凡證監會根據第(6)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8) 持牌法團在進行它根據第(1)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名稱，而不得使用其他名稱。

- (9)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法團獲發牌進行第7類受規管活動，在該法團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牌照須當作就該類活動而被撤銷。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7	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可應法團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申請人可進行該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7、8及9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為期不超逾3個月。
-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a) 申請人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
 - (b) 申請人尋求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純粹是為了在香港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
 - (c) 申請人根據(a)段提述的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該地方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
 - (i) 證監會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本部授予該會的職能相似的；
 - (ii) 該當局或機構確認並令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i) 證監會信納該當局或機構獲該地方的法律賦權調查申請人在香港的行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為該等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d) 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24個月的期間內，申請人根據第(1)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6個月；
 - (e) 申請人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如此發牌的適當人選；
 - (f) 申請人已提名至少一名個人以供證監會為第(5)(a)款的目的而核准；及
 - (g) 已根據第130(1)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將某處所用作申請人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 (3)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4) 凡證監會根據第(3)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5)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為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就該類活動而言，須有至少一名個人—
 - (i) 由有關持牌法團提名，並獲證監會為本段的目的而核准；及
 - (ii) 可時刻監督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 (b) 該持牌法團在進行該類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6) 持牌法團在進行它根據第(1)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名稱，而不得使用其他名稱。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0	代表須獲發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可應任何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他可為他所隸屬的、並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進行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
- (2)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向申請人批給臨時牌照，使他可為上述法團進行該申請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
-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他是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或(2)款向他批給進行該類活動的牌照。
- (4)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根據第(2)款向他批給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批給該牌照。
- (5) 根據第(1)或(2)款批給的牌照須受第(6)款指明的條件以及證監會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條件規限。
- (6) 根據第(1)或(2)款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有關持牌代表—
 - (a) 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14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 (7)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修訂或撤銷根據第(5)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8) 凡證監會根據第(7)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9) 當有以下情況(以先發生者為準)，臨時牌照須當作被撤銷—
 - (a) 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有關申請；或
 - (b) 證監會應該申請批給牌照。
- (10)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考慮投資大眾的利益後，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撤銷根據第(2)款批給的臨時牌照。
- (11) 凡臨時牌照根據第(9)款當作被撤銷或根據第(10)款被撤銷，以往是持牌代表的人須在該項撤銷生效後7個營業日內，將該牌照交還證監會。
- (1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13) 持牌代表在進行他根據第(1)或(2)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姓名，而不得使用其他姓名。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1	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可應任何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他可—
 - (a) 為他所隸屬的、並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或
 - (b) 為他所隸屬的、並根據第117條獲發牌的法團，進行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7、8及9類受規管活動除外)，為期

- 不超逾3個月。
-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a) 他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該地方進行某項活動，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而—
- (i) 證監會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本部授予該會的職能相似的；
- (ii) 該當局或機構確認並令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i) 證監會信納該當局或機構獲該地方的法律賦權調查申請人在香港的行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為該等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b) 就申領第(1)(a)款所指的牌照的申請而言—
- (i) 他為某法團或代某法團進行(a)段提述的活動，而該法團主要於香港以外地方，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下經營該項活動的業務—
- (A) 證監會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本部授予該會的職能相似的；及
- (B) 該當局或機構確認並令證監會信納該法團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 他尋求隸屬的持牌法團是第(i)節提述的法團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 (c) 就申領第(1)(b)款所指的牌照的申請而言，他尋求獲發該牌照，純粹是為了經營他的主事人經營的第117(2)(a)條提述的活動的業務；
- (d) 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24個月的期間內，他根據第(1)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6個月；及
- (e) 他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如此發牌的適當人選。
- (3)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第(4)款指明的條件以及證監會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條件規限。
- (4)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有關持牌代表—
- (a) 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14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及
- (c) 在進行他獲如此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 (5)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修訂或撤銷根據第(3)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6)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7) 持牌代表在進行他根據第(1)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姓名，而不得使用其他姓名。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2	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可應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
- (a) 根據第120(1)或(2)或121(1)(a)條獲發牌的持牌代表隸屬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或
- (b) 根據第121(1)(b)條獲發牌的持牌代表隸屬根據第117條獲發牌的法團，並須於給予上述批准後，在牌照上指明該法團為該代表的主事人。
- (2) 證監會可應根據第120(1)或(2)或121(1)條獲發牌的持牌代表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將該代表的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個根據第116或11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牌的

法團，而在批准該項轉移後，證監會須向該代表再度發出牌照，並在牌照上指明該法團為其主事人。

-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他將有能力履行他作為有關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的職責，並達到所需的水準，否則該會須拒絕—
- (a) 根據第(1)款批准隸屬關係；或
 - (b) 根據第(2)款批准轉移隸屬關係。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根據第121(1)(a)條獲發牌的持牌代表提出申請，要求—
- (a) 根據第(1)(a)款批准隸屬關係；或
 - (b) 根據第(2)款批准轉移隸屬關係，
- 以令他隸屬某一個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則除非他令證監會信納該法團是第121(2)(b)(i)條提述的法團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否則證監會須拒絕該申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3	持牌代表須將終止為其主事人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根據第120(1)或(2)或121(1)條獲發牌的任何個人終止以持牌代表身分為其主事人或代其主事人行事，則他即終止隸屬該主事人，而—
- (a) 該主事人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7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b) 該名個人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7個營業日內，將牌照交還證監會；及
 - (c) 如該名個人未有在該項終止發生後180日內申請將其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個根據第116或11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牌的法團，則該牌照須當作在該項終止發生時被撤銷。
- (2) 任何人違反第(1)(a)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4	牌照的複本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應持牌人或註冊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申請理由須是申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遭遺失、污損或銷毀)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該人或該機構發出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複本。
- (2)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須向證監會—
- (a) 呈交一份該人或該機構作出的法定聲明，述明申請理由，以及該個案所要求的其他詳情，以核實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遭遺失、污損或銷毀(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事；及
 - (b) 提交證監會就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其他資料。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7	更改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可應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藉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2) 凡任何人申請藉增加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則就本部而言，該申請須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97	證監會訂立規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一

- (a) 就牌照及註冊的申請、牌照及註冊證明書的批給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b) 規定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於指明地方展示牌照及註冊證明書，並規定在指明情況(本條例任何條文指明的情況除外)下須為任何指明目的將牌照及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
 - (c) 規定中介人就指明類別的人以指明方式在指明情況下經營業務；
 - (d) 訂明中介人僱用或聘用的人在資歷、經驗及訓練方面須符合的規定，並就與該等規定有關而施加於該等人或該等中介人的責任、就申請牌照或註冊的人須參加的考試，以及就他們可在何種情況下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該等規定，訂定條文；
 - (e) 就更正證監會根據第1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錯誤，訂定條文；
 - (f) 就證監會備存的指明紀錄及該等紀錄的摘錄在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 (g) 規定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須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以指明方式(不論以電子或其他方法)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
 - (h) 規定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以指明方式提交、送交存檔、呈交或保留的文件及資料，以指明表格或格式及方式填具、簽署、簽立及認證；
 - (i) 指明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否和何時和在何種情況下可接受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編纂的紀錄，或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填具、簽署、簽立或認證的文件或資料，以及是否和何時和在何種情況下須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編纂紀錄，或以指明表格或格式或方式填具、簽署、簽立或認證文件或資料；
 - (j) 規定支付根據本條例委任的核數師的報酬及支付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進行的審計的費用，並就與該等報酬及審計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k) 規定指明種類的人透過某交易所參與者在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售賣證券時，如該人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或凡該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則為該人的主事人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是由指明的一類安排衍生，則須將證券歸屬購買人的權利是由該項安排衍生的事實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並規定該人在依據該項安排售賣該等證券後，在為履行他於該項安排下的全部或部分義務而透過某交易所參與者在或透過認可證券市場購買證券時，須將該事實通知該交易所參與者；
 - (l) 規定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出人—
 - (i) 以指明表格或格式及方式備存指明紀錄或文件；及
 - (ii) 應證監會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以指明形式及方式向該會提供上述紀錄或文件；
 - (m) 規定中介人在指明時間(不論是否定期)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以及就該等申報表須載有的詳情或詳情性質、該等申報表須由何人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呈交及與該等申報表相關的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n) 規定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須呈交的表格或申報表不得遲於指明時間或在指明時間內交到證監會；
 - (o) 訂明或指明本條例規定由或可藉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訂明、指明或規定的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訂定條文；
 - (p) 為更佳地實現本條例的宗旨及目的而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 (2) 證監會除有權根據第(1)款訂立規則外，亦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達致其任何規管目標及

執行其任何職能所需的其他規則。

- (3)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註冊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作為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實體訂立與他們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 (4)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訂立規則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該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訂立規則的其他權力。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5 of 2015	27/03/2015
-----	---	---------	-----------	------------

[第2、19、66、102、164、
171、174、175、202及
406條及附表9及10]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第1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

- (a) 如某法團的任何證券屬上市證券，則該法團須視為上市法團；
- (b) 如認可交易所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則該等證券須視為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該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 (listing)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的程序；

上訴審裁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16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 (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repeal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

406條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指

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

第406條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

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不當行為 (misfeasance) 指以不當方式作出在其他方面屬合法的作為；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公司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界定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司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1)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指2個或多於2個的法團，而其中1個是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公眾、大眾 (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文件 (document) 包括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帶、任何形式的資訊系統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主管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屬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或

(c) 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負責直接監管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該實體的董事；

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 (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指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司法程序性質或其他性質；

市場失當行為 (market misconduct)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5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規限的合約，而該約務更替既符合該等規章，亦是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

未成年 (minor) 就任何人而言，指未滿18歲；

申訴專員 (Ombudsman) 指《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

交易 (dealing)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一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一

- (i)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交易權 (trading right)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有資格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權利，且該權利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合資格信貸評級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 指—

- (a) 第5部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 (b) 證監會認為是相等於第5部某一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銀行；

多邊機構 (multilateral agency) 指第4部指明的團體；

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而與金錢(不論屬何種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而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文件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成立、成立為法團 (incorporated) 包括以任何方式組成或設立；

成員 (member) 就證監會而言，指—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 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等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向該等股份的某一類別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類別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 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指法團某類別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招股章程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ba)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法團回購本身股份；或
 - (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
 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 (c) (僅為施行本條例第21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直接或間接關乎該條例第38B(1)條所述的廣告的範圍內；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2部(第6條除外)； (由2011年第15號第91條增補)

《有關條例》 (relevant Ordinance) 指在《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9第2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行為 (conduct) 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

利率掛鈎票據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

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其他抵押品 (other collateral) —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和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

受規管投資協議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5第1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凡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即指該部指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代替。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押記 (charge) 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證(包括按揭)；

法庭、**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法團 (corporation)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豁免遵守本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就獲如此豁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法團”一詞在該豁免範圍內不包括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直播 (live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指—

- (a) 證券；
- (b) 期貨合約；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e) 結構性產品；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保險人 (insurer)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界定的保險人；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客戶 (client) 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指該人，並一

(a) 包括存放以下項目於該中介人處一

- (i) 證券；
- (ii) 金錢；或
- (iii) 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
的另一中介人；但

(b) 在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包括認可對手方；

客戶抵押品 (client collateral) 指一

- (a) 證券抵押品；及
- (b) 其他抵押品；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一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一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或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一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

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s) 指一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b) 客戶款項；

客戶證券 (client securities)一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一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或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一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收取或持有的，
- 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client securities and collateral) 指—

- (a) 客戶證券；及
- (b) 客戶抵押品；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 指《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持有 (hold) 就財產而言，包括—

- (a) 管有該財產；
- (b) 在為指明誰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誰人有權收取該財產而設置或製作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及
- (c) (就經營業務的人而言)可在以下情況下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 (ii) 該財產與他經營的業務有關連；及
 -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否合法，但就付款予另一人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單而言，不包括在將該支票或付款單發送予或交付該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發送予或交付其他人的過程中管有該支票或付款單；

持牌人 (licensed person) 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指明期貨交易所 (specified futures exchange) 指第2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指明債務證券 (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a) 由政府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 (b) 由某發行人發行的，而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c) 由其他獲證監會就個別個案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發行的；

指明證券交易所 (specified stock exchange) 指第3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洗錢活動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指在有意圖達致下述效果下進行的活動：使—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紀錄 (record) 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a) 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收據或數據材料，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使該等聲音或數據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以及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使該等影像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

材；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本條例第65(1)條設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核數師 (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人；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

(a) 就證監會而言，指本條例第13(1)條提述的財政年度；或

(b)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i)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55(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該會根據本條例第155(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

(ii)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B(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9B(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或

(iii) 在其他情況下，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3月31日為止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財政資源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145條訂立的規則；

財務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償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任何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議；

財產 (property) 包括—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送達 (served) 包括給予；

高級人員 (officer)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執行 (performance) 就職能而言，包括履行及行使；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i) 屬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權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權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增補)

控權實體 (controlling ent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以下權利—
 - (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修訂、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控權實體關係 (controlling entity relationship)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和任何中介人之間憑藉以下情況而有的關係—

- (a) 該中介人是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是該中介人的控權實體；或
- (c) 另一人同時是該中介人及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臨時清盤人；

規章 (rules) —

- (a)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24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b) 就某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結算與交收服務的提供，以及上述服務的暫停或撤回；
 - (v)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41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c)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下述者的行為或程序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A) 認可控制人；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
 - (C) 本條例第66(2)條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分節適用的人或團體；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其服務的提供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currency and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及
 - (i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

利或財產；（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貨幣掛鈎票據 (currency-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

-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其他文書；

報酬 (remuneration) 包括金錢、代價、財務通融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期交所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期貨市場 (futures market) 指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以下項目的買賣或供以下項目的買賣雙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i)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的財產或議定數量的財產；或
 - (ii)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財產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或是按照當時某個指數或其他系數所處水平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水平的上升或下降而作出的；或
- (b) (a)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的期權，
而—
 - (i) (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由中央對手方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作出更替或擔保；或
 - (ii) 在(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下的合約義務，通常在合約到期日之前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解除；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

- (a)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
-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牌、牌照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20或121條批給的牌照，而**獲發牌**、**持牌** (licensed) 須據此解釋；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本部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認可證券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b) 業務或宗旨包括—
 - (i) 就在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ii) 提供就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註冊 (registered, regist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

註冊機構 (registered institu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費用 (fee) 包括收費；

買、購買 (purchase) 就證券而言，包括認購或取得證券，不論所付代價屬何形式；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

- (a)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 (b)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但不包括—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

- 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保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vii)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ix)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依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5條擔任廉政專員職位的人；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界定的會計師；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代替)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資訊、資料、消息 (information)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稱銜 (title) 包括名稱或稱謂；

管有 (possession) 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為投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認可期貨市場 (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指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認可對手方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的

另一法團；或

(c) 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銀行 (bank, banker) 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銀行簿冊 (banker's books) 包括—

(a) 銀行的簿冊；

(b) 由銀行管有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

(c) 由銀行管有的證券，不論是否作為質押；及

(d) 記錄著資料(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且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材料；

廣播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包括將該材料所載資料廣播；

廣播業者 (broadcaster) 指合法地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a) 設置與維持《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所指的廣播服務；或

(b) 提供《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界定的廣播服務；

數目 (number) 就按照文意可解釋作包括股額的股份而言，包括款額；

數據材料 (data material) 指與任何資訊系統並用或以任何資訊系統製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賠償基金 (compensation fund) 指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賣空指示 (short selling order)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作出的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B) 獲得該協議的对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b) 在該賣方或該人已於作出售賣有關證券的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的情況下，就(a)(ii)、(iii)、(iv)或(v)段而言，不包括該項指示；

積金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指本條例第7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日；

(ab) 星期六；及 (由2012年第9號第53條增補)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聯交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有關條例》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虧空 (defalcation) 指不當地運用(包括挪用)任何財產；

隸屬 (accredited) 指根據本條例第122條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 (books) 包括—

(a) 帳目及任何會計資料；及

(b) (就銀行而言)銀行簿冊，

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證券 (securities) 指—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f)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g) 不屬(a)至(f)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但不包括—

(i)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ii) 在以下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中的權益—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C) 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有關的保險合約；

(i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v)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89條所指的承付票；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債權證是結構性產品，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vii)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券市場 (stock market) 指供人經常會面洽商證券的買賣(包括價格)或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a) 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或
- (b)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證券抵押品 (securities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貸協議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任何人所訂立藉以依據某項安排借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所借用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向借出人支付與所借用的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證券期貨市場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指利便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

證券期貨業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並非投資者的參與者(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而在上述證券期貨市場或由上述參與者進行的活動；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本條例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disclosure proceedings) 具有第307I(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2年第9號第11條增補)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1A. 結構性產品 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指—
 -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2) **結構性產品** 不包括—
-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 (g) 只可根據—
 - (i)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或《賭博條例》(第148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 (h) 就—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7條批准的競賽；或
 -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而發行的票據；
 -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j)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2. 對附屬公司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
 - (a) 後者—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前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 (b) 前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後者的附屬公司。
- (2) 就第(1)款而言，在斷定一個法團(前者)是否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時—
- (a) 後者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由代名人為後者持有的股份，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行使的權力(如後者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則除外)；或
 - (ii) 由後者的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由該公司或可由代名人為該公司行使的權力(而該公司並非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c) 任何人根據前者的債權證或根據為發行該等債權證作保證的信託契據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d) 後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如包括借出款項，而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只是為一宗在該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作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的，則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可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的該等權力(按(c)段所述持有的或可行使者除外)，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3. 對有連繫法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有多於一個法團，而其中一個—
 - (i) 是其餘法團的控權公司；
 - (ii) 是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是其餘法團所屬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則該等法團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b) 任何個人如—
 - (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則第(i)、(ii)或(iii)節提述的每一個法團及其每一附屬公司，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4. 對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法團(前者)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它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前者控制。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

董事—

- (a) 除非前者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是他擔任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
-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名個人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他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該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他控制。
- (4) 就第(3)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名個人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董事—
- (a) 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該法團的董事，是他擔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而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他不能獲委任為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5. 對全資附屬公司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人團體(前者)須視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的成員只有後者、後者的代名人、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本條解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或上述四者的任何組合。

6. 對大股東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總數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以上；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某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項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則該人須視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7. 對法團的證券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法團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解釋為提述具有適用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第1條而適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 (b) 擬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或
- (c) 擬在該法團成立時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8.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9. 對條件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條件，在該條件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修訂(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條件。

10.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

- (a) 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人如—
 - (i)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ii) 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或藉與該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就該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任何人如為中介人、代中介人或藉與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i) 如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它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 (ii) 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發牌為某持牌法團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他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11. 對違反等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違反—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 (b) 凡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違反；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12. 對條例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不論是一般地提述或特定提述，亦不論是否藉提述條例的簡稱，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或該其他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附屬法例。

13. 條例中的附註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由2012年第9號第11條增補)

14.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5)條的原則下，如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須在憲報所公告的某日期起實施—

- (a) 有關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及
- (b) 不同的公告可為不同的目的，就該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由2015年第5號第17條增補)

第2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5.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6.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7.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8.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 大連商品交易所
10.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
11.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
12.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13.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14.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洲際交易所加拿大期貨有限公司
16. 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有限公司
17.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19.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20.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23.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24.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
27.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上海期貨交易所
29.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30.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東京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

32. 東京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33.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4. 鄭州商品交易所

(由2012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代替)

第3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BSE 有限公司
3.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5.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6.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7.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8.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9.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11.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14.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15.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16.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7.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19. NZX 有限公司
20.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3.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27.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泰國證券交易所
30.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TSX 有限公司
32.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由2012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代替)

第4部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4. 歐洲投資銀行
5. 美洲開發銀行
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7.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第5部

合資格信貸評級

1.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級或以上。
2.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第215、216、217、218、
219、222、232、233
及234條及附表10]

第1部

成員的委任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等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委員 (panel member) 指上訴委員會委員；
上訴委員會 (appeal panel) 指根據第2條委出的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 指審裁處主席；

各方 (parties)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成員 (member) 指審裁處成員；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法官 (judge)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 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審裁處 (Tribunal)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覆核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委出上訴委員會

2.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3. 在不抵觸第4及5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5.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6.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216(5)條並不規定根據第2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主席的委任

7. 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8. 在不抵觸第9至11條的條文下，主席的任期為3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9. 主席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0.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11. 由審裁處展開的覆核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項覆核。

普通成員的委任

12. 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而就該項覆核委任2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13. 在不抵觸第14及15條的條文下，普通成員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4. 普通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局長而辭職。
15. 普通成員停任上訴委員時，即停任普通成員。

聆訊

16. 主席須為裁定有關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17. 在根據第16條就某項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可就該項覆核的各方所須遵從的程序事宜，以及各方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從該等事宜，給予指示。
18. 除第19條另有規定外—
 - (a) 主席及2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19. 在主席根據第31或32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他裁定。
20.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各方或其中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21. 凡有人依據第20條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22.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a) 親自陳詞，就有關當局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士陳詞。
23.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24. 在審裁處聆訊中的研訊程序，由審裁處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

25.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
 - (a) 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
 - (b) 在經考慮該項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 (c) 在各方同意或(如任何一方依據(a)段提出申請)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iii) 一般而言，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26.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25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項覆核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27.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25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28.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如—
 - (a) 該項覆核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29. 不論本條例第XI部或本附表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28條作出任何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

的作出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30. 在第28及29條中，**命令** (order) 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3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項覆核前，如該項覆核的各方藉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該項覆核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項覆核。
32. 凡一
- (a) 任何人依據本條例第217(4)條向審裁處申請，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 (b)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227(2)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明決定，
- 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33. 如第31或32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2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34. 主席在根據第31條作出任何裁定或就第32(b)條描述的申請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35. 凡一
- (a) 有第32(b)條描述的申請；及
 - (b)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本條例第215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他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他。

雜項條文

3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及其成員，以及在任何覆核中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覆核的各方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若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第2部

指明決定

第1分部—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本條例第93(12)條	要求繳付費用或開支。
2.	本條例第95(2)條	拒絕給予認可；施加條件。
3.	本條例第97(1)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4.	本條例第98(1)條	撤回認可。
5.	本條例第104(1)條	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施加條件。
6.	本條例第104(3)條	拒絕核准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
7.	本條例第104(3)條	撤回向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 | | | |
|-----|--|---------------------------------------|
| 8. | 本條例第104(4)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8A. | 本條例第104A(1)條 | 拒絕認可結構性產品，或施加條件。（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
| 8B. | 本條例第104A(3)條 | 拒絕核准就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
| 8C. | 本條例第104A(4)(a)條 |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
| 8D. | 本條例第104A(4)(b)條 | 撤回就某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的核准。（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
| 9. | 本條例第105(1)條 | 拒絕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施加條件。 |
| 10. | 本條例第105(3)條 | 拒絕核准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 |
| 11. | 本條例第105(3)條 | 撤回向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
| 12. | 本條例第105(4)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13. | 本條例第106(1)條 | 撤回認可。 |
| 14. | 本條例第106(3)條 | 拒絕撤回認可。 |
| 15. | 本條例第106(4)條 | 施加條件。 |
| 16. | 本條例第116(1)條 | 拒絕批給牌照。 |
| 17. | 本條例第116(6)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18. | 本條例第117(1)條 | 拒絕批給不超過3個月期的牌照。 |
| 19. | 本條例第117(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0. | 本條例第119(1)條 | 拒絕批給註冊。 |
| 21. | 本條例第119(5)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2. | 本條例第120(1)條 | 拒絕批給牌照。 |
| 23. | 本條例第120(5)條 | 施加條件。 |
| 24. | 本條例第120(7)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5. | 本條例第121(1)條 | 拒絕批給不超過3個月期的牌照。 |
| 26. | 本條例第121(3)條 | 施加條件。 |
| 27. | 本條例第121(5)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8. | 本條例第122(1)條 | 拒絕批准某隸屬關係。 |
| 29. | 本條例第122(2)條 | 拒絕批准轉移某隸屬關係。 |
| 30. | 本條例第124(1)條 | 拒絕發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 31. | 本條例第126(1)條 |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負責人員。 |
| 32. | 本條例第126(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33. | 本條例第127(1)條 | 拒絕更改受規管活動。 |
| 34. | 本條例第130(1)條 | 拒絕批准某處所。 |
| 35. | 本條例第132(1)條 |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
| 36. | 本條例第132(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37. | 本條例第133(1)條 | 向持牌法團發出指示。 |
| 38. | 本條例第133(2)條 | 向某人發出指示。 |
| 39. | 本條例第134(1)(a)、(b)、(c)、(d)、(e)、(f)、(g)、(h)、(i)或(j)條 | 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 |
| 40. | 本條例第134(4)條 | 修訂某項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 | | |
|-----|---------------------------------------|--|
| 41. | 本條例第146(2)或(5)(b)條 | 施加條件。 |
| 42. | 本條例第146(5)(a)條 | 暫時吊銷牌照。 |
| 43. | 本條例第146(6)或(7)條 | 修訂條件。 |
| 44. | 本條例第147(3)(a)條 | 暫時吊銷牌照。 |
| 45. | 本條例第147(3)(b)條 | 施加條件。 |
| 46. | 本條例第147(4)或(5)條 | 修訂條件。 |
| 47. | 本條例第159(1)條 | 委任核數師。 |
| 48. | 本條例第159(4)條 |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 49. | 本條例第160(1)條 | 委任核數師。 |
| 50. | 本條例第160(8)條 |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 51. | 本條例第194(1)(i)、(ii)、
(iii)或(iv)條 |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作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
| 52. | 本條例第194(2)條 | 命令繳付罰款。 |
| 53. | 本條例第195(1)(a)、(b)或(c)條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 54. | 本條例第195(2)條 | 撤銷牌照。 |
| 55. | 本條例第195(7)條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 |
| 56. | 本條例第196(1)(i)、(ii)或(iii)條 |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
| 57. | 本條例第196(2)條 | 命令繳付罰款。 |
| 58. | 本條例第197(1)(a)或(b)條 | 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 |
| 59. | 本條例第197(2)條 | 撤銷註冊。 |
| 60. | 本條例第202(1)條 | 要求轉移紀錄。 |
| 61. | 本條例第203(1)條 | 施加條件。 |
| 62. | 本條例第204(1)(a)或(b)條 |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交易等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
| 63. | 本條例第205(1)(a)或(b)條 |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
| 64. | 本條例第206(1)條 | 要求持牌法團保存財產。 |
| 65. | 本條例第208(1)(b)條 | 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 66. | 本條例第208(1)條 | 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 67. | 本條例第309(2)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68. | 本條例第309(3)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69. | 本條例第309(4)(a)或(b)條 | 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修訂條件。 |
| 70. | 本條例第403條 | 施加條件。 |
| 71.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第38A(1)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 72.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第342A(1)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 73.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2)條 |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 (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
| 74.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 | 施加條件。 (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

- 6(3)(b)條
75.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X)第8(3)條 拒絕核准某法團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6.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X)第8(4)條 施加條件。(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7.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X)第8(6)條 撤回核准。(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8.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Y)第4(4)(c)條 拒絕發出通知。(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2分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1)(c)或(d)條	將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自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
2.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	拒絕給予同意。
3.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2)(b)條	附加任何條件。
4.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4)(c)或(d)條	撤回或暫時撤回同意。
5.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9)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6.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E(3)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第3分部—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T)第4(4)條	拒絕裁定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T)第4(3)條訂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並非禁止提出。(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T)第7(1)(a)、(b)或(c)條	是否犯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的裁定。(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3.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T)第7(2)條	暫定賠償款額的裁定。(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4.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 附屬法例T)第9(3)條	將獨立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3部

第1分部—本條例第217(3)(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第2分部—本條例第218(4)(a)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56或5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1)及71C(4)條。

第3分部—本條例第218(4)(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2分部第1或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96(1)及(2)條。

第4分部—本條例第232(1)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第5分部—本條例第232(2)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97(2)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98(6)條。
3.	第2部第1分部第1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16(7)條。
4.	第2部第1分部第19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17(4)條。
5.	第2部第1分部第21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19(6)條。
6.	第2部第1分部第2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20(8)條。
7.	第2部第1分部第2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21(6)條。
8.	第2部第1分部第3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32(4)條。
9.	第2部第1分部第42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9)條。
10.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11.	第2部第1分部第4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7)條。

1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13. 第2部第1分部第61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203(3)條。
14. 第2部第1分部第62、63、64或65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209(1)條。
15. 第2部第2分部第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E(4)條。
16. 第2部第1分部第7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5)條。(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17. 第2部第1分部第7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5)條。(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S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連同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而提供的資料	L.N. 214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為施行本條例第128(1)條，根據本款提述的條文向證監會提出的申請須採用證監會按照本條例第402(1)條指明的適用表格(如有的話)提出，而—

- (a) 以下申請須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有關表格規定須指明的附表2第1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陳述、細節或事宜—
- (i) 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申請牌照；
 - (ii) 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條例第119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
 - (iii) 中介人根據本條例第127條申請更改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 (iv) 中介人根據本條例第134條申請就該中介人而對該條第(1)款提述的條文指明的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 (b) 以下申請須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有關表格規定須指明的附表2第2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陳述、細節或事宜—
- (i) 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0(1)或(2)或121(1)條申請牌照；
 - (ii)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122(1)條申請批准該代表的隸屬關係，或根據本條例第122(2)條申請批准將該代表的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牌的法團；
 - (iii)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126條申請核准成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iv)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127條申請藉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或
 - (v) 持牌代表根據本條例第134條申請就該持牌代表而對該條第(1)款提述的條文指明的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或
- (c) 以下申請須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有關表格規定須指明的附表2第3部的每項關乎申請人或其他人的資料、陳述、細節或事宜—
- (i)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130(1)條申請批准持牌法團將某處所用作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 (ii)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132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 (iii) 任何人(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除外)根據本條例第134條申請就該人而對該條第(1)款所述的條文指明的或根據該等條文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該等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或
- (iv)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例第V部需要證監會批准或核准的任何其他事宜提出的申請。

(2) 如將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條文所禁止的，則附表2第1部第8項、附表2第2部第8項或附表2第3部第5項並不規定披露該等資料，但申請人須在他察覺調查完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證監會。

章：	571S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4	紀錄冊須載有的詳情	L.N. 214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第6條]

第1部

紀錄冊須載有的持牌人的詳情

紀錄冊須載有關於持牌人的下列詳情—

- (a) 該持牌人的中央編號；
- (b) 根據本條例第V部批給牌照的日期；
- (c) 就屬持牌法團的持牌人而言—
 - (i) 該法團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
 - (ii) 該法團的投訴主任的聯絡辦法詳情(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iii) 該法團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117條批給的牌照；及
 - (iv) 該法團的隸屬代表的名單；
- (d) 就屬持牌代表的持牌人而言—
 - (i) 該代表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120(2)條批給的臨時牌照；
 - (ii) 該代表是否持有根據本條例第121條批給的牌照；
 - (iii) 該代表有否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及(如有的話)他所負責的受規管活動；及
 - (iv) 隸屬於其主事人的日期；
- (e) 由證監會載入本條例第136(2)(b)條所指的紀錄冊的牌照條件(如有的話)的生效日期；
- (f) 該持牌人獲發牌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及批准該人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
- (g) 牌照有否被暫時吊銷；
- (h)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如有的話)(連同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關於所施加條件的詳情)以及相關的生效日期；及
- (i) 證監會針對該持牌人在香港所採取的每項公開紀律行動(如有的話)的紀錄，但不包括上訴待決或上訴得直的個案；而關於每項紀律行動的紀錄，須自有關紀律行動生效日期起計在紀錄冊內備存5年。

第2部

紀錄冊須載有的註冊機構的詳情

紀錄冊須載有關於註冊機構的下列詳情—

- (a) 該機構的中央編號；
- (b) 根據本條例第V部批出註冊的日期；
- (c) 該機構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有的話)及網站地址(如有的話)；
- (d) 該機構的投訴主任的聯絡辦法詳情(包括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e) 由證監會載入本條例第136(2)(b)條所指的紀錄冊的註冊條件(如有的話)的生效日期；
- (f) 該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及批准該機構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
- (g) 註冊有否被暫時吊銷；
- (h) 作出的修改或寬免(如有的話)(連同證監會認為適當的關於所施加條件的詳情)以及相關的生效日期；及
- (i) 證監會針對該機構在香港所採取的每項公開紀律行動(如有的話)的紀錄，但不包括上訴待決或上訴得直的個案；而關於每項紀律行動的紀錄，須自有關紀律行動生效日期起計在紀錄冊內備存5年。

章：	571U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須展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L.N. 216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中介人須在其主要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中介人有多於一個營業地點，則須以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證副本代替正本在其每個其他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

(2) 在任何時間，當中介人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正本根據第4條交回證監會修訂，如有關的中介人以該牌照或該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證副本代替正本展示，直至證監會將該牌照或該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經修訂的正本交回中介人，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遵守。

章：	571U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4	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	L.N. 216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1) 如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終止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自該項終止的日期後起計超逾一個月；或
- (b) 超逾證監會以書面批准一段較長時間，

則該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須於—

- (c) (如屬(a)段的情況)該項終止的日期後37日內；或
- (d) (如屬(b)段的情況)該段提述的較長時間終結後7日內，

將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回證監會以供取消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在中介人或持牌代表的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指明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根據本條例第127條有所更改，則該中介人或持牌代表須在該受規管活動如此更改後7個營業日內，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回證監會以供修訂。

(3) 證監會如覺得某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內存在錯誤，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它合理地相信管有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交回證監會，而該人須於書面通知的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將該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回證監會以供修訂。

章：	571AF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a)(i)、(iii)及(iv)條而訂明的費用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第2、3及11條]

項	描述	款額
與本條例第III部有關的費用		
1.	就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須繳付的年費	\$10000
與本條例第IV部有關的費用		
2.	根據本條例第104(1)條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a) 申請認可—	
	(i) 一個包括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40000；就每個該等基金另加\$5000(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ii) 一個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b) 申請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20000
	(c) 申請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額外的基金	\$5000(除非該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3.	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	
	(a) 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	\$20000；每個該等基金另加
	(i) 一個包括或可能包括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2500(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ii) 一個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一個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	
	(b) 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10000
	(c) 根據本條例第104條擴大對一個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以包括一個額外的基金	\$2500(除非該基金已被包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4.	凡根據本條例第104條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的有效 期不少於12個月，須就認可繳付的年費—	
(a)	(i) 如有關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或可能 包括多於一個基金；或	\$7500；每個該等基金另加 \$4500(除非有關基金已被包 括在另一個根據本條例第 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 劃內或由該計劃所維持)
	(ii) 如有關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維持或能夠維持多於 一個基金	
	(b) 如屬任何其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6000
5.	凡根據本條例第104條就集體投資計劃給予的認可的有效 期少於12個月，申請延長認可有效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5A.	根據本條例第104A(1)條申請認可結構性產品須繳付的費 用 (2011年第8號第29條)	\$2000
5B.	根據本條例第104A條須就認可結構性產品繳付的費用 (2011年第8號第29條)	\$1000
6.	凡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申請認可發出並非就根據本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 件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0
7.	凡根據本條例第105條對發出並非就根據本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認 可，就認可而須繳付的費用	\$10000
8.	申請修改之前根據本條例第105條對發出關乎以下項目的 廣告、邀請或文件給予的認可時須繳付的費用—	
(a)	本條例附表4第2部所指明的任何文書	\$3000
(b)	任何存款證	\$3000
(c)	任何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	\$3000
(d)	任何結構性產品 (2011年第8號第29條)	\$3000

與本條例第V部有關的費用

9.	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a)	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自獲批給現有牌照後對其詳情 作出重大改變，因而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20或121 條申請批給牌照	\$200
(b)	註冊機構自獲批給現有註冊證明書後對其詳情作出 重大改變，因而根據本條例第119條申請發給註冊證明 書	\$200
10.	須為附表3第16(e)、(f)、(g)、(h)、(i)或(j)項所提述的修改 或寬免續期繳付的費用	\$4000
11.	須為依據本條例第136(6)(b)條核證某份文件的副本為真確 副本繳付的費用	\$200

與本條例第VI部有關的費用

12.	提出以下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155(3)(a)條申請批准更改財政年度終結的日期	\$2000
	(b) (除(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155(3)(b)條申請批准採用一段超過12個月的期間作為財政年度	\$2000
	(c) 就(a)及(b)段各別提述的兩項事宜申請批准	\$2000
13.	根據本條例第156(4)條申請延展根據本條例第156(1)或(2)條規定須呈交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限期時須繳付的費用	\$2000

與本條例第XIVA部有關的費用

13A.	根據本條例第307E(1)條申請豁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2012年第9號第16條)	\$24000
------	--	---------

與本條例第XV部有關的費用

14.	根據本條例第309(2)或(3)條申請無需遵守本條例第XV部所有或任何條文的豁免時須繳付的費用	\$24000
-----	---	---------

雜項費用

15.	向證監會呈交任何資料或文件，要求該會考慮及提供意見(包括關於本條例第IV部的適用性的意見，以及關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D或342C條批准註冊招股章程的意見)時須繳付的費用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10000
16.	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11條申請核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17.	須為第16項提述的核准續期繳付的費用	\$4000
18.	依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D)第4(2)(b)條申請任何批准時須繳付的費用	\$6000
19.	須為第18項提述的批准續期繳付的費用	\$4000
20.	須為附表3第19項提述的核准續期繳付的費用	\$4000
2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D或342C條申請批准將招股章程根據該條例註冊時須繳付的費用—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	
	(a) 如屬供股章程	\$15000
	(b) 如屬歐洲債券發行章程	\$15000
	(c) 如屬權證發行章程	\$10000
	(d) 如屬任何與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有關的章程	\$0
	(e) 如屬未有在(a)、(b)、(c)或(d)段提述並且是就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	\$30000
	(f) 如屬任何其他招股章程	\$30000

22. 凡證監會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提供文件副本，在本附表其他條文並無為此訂明費用的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 每頁\$9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AF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3	為施行本條例第395(1)(b)條而訂明的費用	L.N. 228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第10及11條及附表1]

項	描述	款額
與本條例第III部有關的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96(1)(b)條於申請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須繳付的訂明申請費用	\$10000
2.	根據本條例第99(5)(b)條須為取得根據本條例第99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頁\$9
與本條例第V部有關的費用		
3.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於申請批給持牌法團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474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129730
4.	根據本條例第117(1)條於申請批給為期不超逾3個月的持牌法團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4900
5.	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於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機構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3500
6.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於申請批給持牌代表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179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2420
7.	根據本條例第120(2)條於申請批給持牌代表臨時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800
8.	根據本條例第121(1)條於申請批給為期不超逾3個月的持牌代表牌照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1850
9.	根據本條例第122(1)條於申請批准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200
10.	根據本條例第122(2)條於申請批准轉移持牌代表的隸屬關係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11.	根據本條例第124(1)條於申請發給牌照或註冊證明書複本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200
12.	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於申請核准某人為負責人員時須繳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950

	付的訂明費用	
13.	根據本條例第127(1)條於申請更改任何受規管活動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a) 如屬持牌法團—	
	(i) 增加任何受規管活動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474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129730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iii) 刪除在牌照內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0
	(b) 如屬持牌代表—	
	(i) 增加任何受規管活動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179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2420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iii) 刪除在牌照內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0
	(c) 如屬註冊機構—	
	(i) 增加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3500
	(ii) (除第(iii)節另有規定外)刪除任何受規管活動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200
	(iii) 刪除在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0
14.	根據本條例第130(1)條於申請批准某處所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1000
15.	根據本條例第132(1)條於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3000
16.	根據本條例第134(1)條於申請對以下事項作出修改或寬免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a) 本條例第118條指明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19、120、121、126或132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本條例第121(2)(a)條的任何規定	\$2000
	(b) 本條例第116(2)(b)及125(1)及(2)條的任何規定	\$2000
	(c) 本條例第116(2)(c)及130條的任何規定	\$2000
	(d) 本條例第129條的任何規定	\$4000
	(e)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的任何規定(與對沖或套戥程式有關的規定除外)	\$6000
	(f)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與對沖或套戥程式有關的任何規定—	
	(i) 凡投資組合至少有一方面少於\$10000000	\$10000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20000
	(g)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的任何規定	\$6000
	(h)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的任何規定	\$6000
	(i)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	\$6000

	O)的任何規定		
	(j)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Q)的任何規定		\$6000
17.	根據本條例第136(5)(b)條須為取得根據本條例第136條備存的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繳付的訂明費用	每頁\$9	
18.	根據本條例第138(1)條須繳付的訂明年費—		
	(a)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474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129730	
	(b) 如屬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的個人—		
	(i) 就該個人並無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179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2420	
	(ii) 就該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A)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除外)\$4740； 及 (B) 第3類受規管活動\$5370	
	(c) 如屬註冊機構	每一類受規管活動\$35000	
19.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N)第58條於申請任何核准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6000
20.	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2)(b)條於申請核准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時須繳付的訂明申請費用		\$24000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79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1) 凡任何法團屬或曾屬上市法團，如一
- (a)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業務曾於任何有關時間在以下情況下經營—
 - (i) 用意在於詐騙其債權人或其他人的債權人；
 - (ii) 是為欺詐性或非法律目的而經營的；或
 - (iii) 是以欺壓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 (b)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是為欺詐性或非法律目的而組成的；
 - (c)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與該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d)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參與該法團事務的管理的人，曾於任何有關時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法團或其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e)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曾於任何有關時間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f)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與該法團有關，且(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或(e)段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段描述的事宜相似，

則獲授權人可在第(5)至(10)款的規限下向下述者發出指示，要求在該指示指明的時間內在該指示指明的地點，交出該指示指明的紀錄及文件—

- (i) 該法團；
 - (ii) 屬或曾在關鍵時間屬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
 - (iii) 認可財務機構(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iv) 核數師(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v) 任何其他人。
- (2) 根據本條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
- (a) 在該等紀錄或文件已交出的情況下—
 - (i) 複印該等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及
 - (ii) 要求以下人士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或作出解釋或陳述(在適用範圍內，包括描述擬備或製作該等紀錄或文件時的情況、提供所有在與該等紀錄或文件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收取的指令的細節，以及解釋在該等紀錄或文件中作出或遺漏某記項的理由)—
 - (A) 該人；
 - (B) (如該人是法團)任何屬或曾屬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人，或任何正受僱或曾在任何時間受僱於該法團的人；或
 - (b) 在該等紀錄或文件未予交出的情況下，要求以下人士說明該等紀錄或文件在何處—
 - (i) 該人；
 - (ii) (如該人是法團)任何屬或曾屬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人，或任何正受僱或曾在任何時間受僱於該法團的人。
- (3) 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解釋、陳述或說明，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 (4)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的理由，是該解釋、陳述或說明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 (5)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1)(i)或(ii)款向法團發出指示而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是與該法團的事務有關，或與屬或曾在關鍵時間屬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的事務有關，否則獲授權人不得根據第(1)(i)或(ii)款發出該指示。
- (6)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iii)款向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指示，要求它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機構管有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 (b) 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或交易有關；及
 -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
- (7)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iv)款向任何核數師發出指示，要求該核數師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核數師管有任何屬審計工作材料性質並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 (b) 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有關；及
 -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
- (8)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v)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要求該人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該人曾直接或間接與某法團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或在其他情況下管有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 (b) 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或交易有關；
 -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及
 - (iii) 不能夠藉根據第(1)(i)、(ii)、(iii)或(iv)款向其他人發出指示而取得。
- (9) 根據第(1)款(第(1)(iii)款除外)向任何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發出指示的權力—
- (a) 只可就第(1)(e)款而行使；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第(1)(f)款而行使：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第(1)(e)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第(1)(e)款描述的事宜相似。
- (10) 獲授權人在根據第(1)款(第(1)(iii)款除外)—
- (a) 向以下兩類法團發出指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
 - (b) 向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發出指示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 (11)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 (12) 證監會須向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就任何人行使權力前，須向該人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 (1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4) 任何人—
- (a)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陳述或說明；且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5) 任何人—
- (a) 意圖詐騙而—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陳述或說明，
-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6)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人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17) 在本條中—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但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控制人 (controller) 指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11)款獲授權的人；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 (a) 就第(1)(a)、(b)、(c)、(d)或(e)款而言，指證監會覺得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或
- (b) 就第(1)(f)款而言，指證監會認為該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0	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可為確定任何中介人或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2)款指明的規定，而於任何合理時間—
- (a) 進入以下處所—
 - (i) 就該中介人而言—
 - (A) (如該中介人是持牌法團)證監會根據第130(1)條批准的該法團的處所；或
 - (B) (如該中介人是註冊機構)該機構的處所；或
 - (ii) (就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的處所；
 - (b) 查閱和複印任何關於下述事宜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中的細節—
 - (i) 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ii) 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履行的交易；或
 - (iii) 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及
 - (c) 就(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就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就可能影響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而—
 - (i) 查訊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查訊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 (iii) (在第(7)款的規限下)查訊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b)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規定是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a) 本條例任何條文；
 - (b)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2部的任何條文(第6條除外)；(由2011年第15號第89條增補)
 - (b) 根據或依據任何有關條文給予或作出的任何通知、規定或要求；
 - (c) 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d) 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3) 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b)款所賦權力時，可—
- (a) 要求有關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要求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
 - (c) (在第(8)款的規限下)要求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不論該人是否與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
- 作出以下作為—
- (i) 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及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在他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ii) 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 (4) 在第(9)及(10)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1)(c)款所賦權力時，可要求該款提述的中介人、有聯繫實體、有連繫法團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讓獲授權人有途徑取得第(1)(b)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及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時間內在他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任何為施行第(1)(c)款而提出的問題。
- (5) 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給予答案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 (6)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給予答案的理由是他不知道答案，則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 (7)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1)(c)(i)或(ii)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c)(iii)款行使其權力。
- (8)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3)(a)或(b)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紀錄、文件或資料，否則他不得根據第(3)(c)款行使其權力。
- (9)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並非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或有關有聯繫實體(或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連繫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有關當局信納並以書面證明它信納為施行本條，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是有需要的，則不在此限。
- (10) 獲授權人在根據本條(第(1)(c)(iii)或(3)(c)款除外)—
- (a) 就屬以下任何類別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
 - (b) 就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行使權力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 (11) 有關當局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 (12) 有關當局須向它授權的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 (13) 凡任何紀錄或文件的文本是為遵從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而提供或製成，並藉使用某人的(而非有關當局的)設施而製成的，則有關當局須向他付還該當局認為是他因製作該文本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
- (1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5) 任何人—
- (a)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且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或答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或答案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6) 任何人—
- (a) 意圖詐騙而—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或
-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
-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7) 在本條中—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 (a) 在以下情況下，指金融管理專員—
- (i) 第(1)款提述的有關中介人是註冊機構；或
- (ii) 第(1)款提述的有關有聯繫實體是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證監會；

控制人 (controller) 指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11)款獲授權的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2	調查	L.N. 95 of 2012	01/01/2013
----	-----	----	-----------------	------------

- (1) 如—
- (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結構性產品、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產品、該等合約或計劃；（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v) 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c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XIVA部可能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由201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 (d) 任何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e) 證監會—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4或196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194(1)或(2)或196(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或71C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 (B) 如該條例第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 (f)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根據第104、104A或105條就某項認可施加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從；或（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g)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e)或(f)段所述的而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則證監會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會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 (2) 並非證監會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3) 證監會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根據第183(1)、(2)或(3)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交出該文本，以供查閱。
- (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6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6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5)(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該當局或機構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 (a) 由該當局或機構執行或施行的；及
 - (b) 關乎由該當局或機構規管的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

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的，

則該會在認為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可藉行使第179、181、182及183條所賦權力，協助調查上述事宜。

- (2)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5)(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公司審查員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該審查員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則該會在認為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可藉行使第179、181、182及183條所賦權力，協助調查上述事宜。
- (3) 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是—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根據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請求的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所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4) 在任何個案中，證監會在斷定第(3)款指明的條件是否已獲符合時—
 - (a) 如尋求協助者屬第(1)款提述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該會須考慮該當局或機構是否會—
 - (i) 向該會支付該會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ii) 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或
 - (b) 如尋求協助者屬第(2)款提述的公司審查員，該會須考慮—
 - (i) 該審查員是否會向該會支付該會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ii) 根據委任該審查員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否會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提供交互協助。
- (5) 凡證監會就第(1)或(2)款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a) 執行任何與該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則該會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 (6) 任何人如須—
 - (a) 按第179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於依據第(1)或(2)款行使第179條所賦權力時作出的要求，而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按調查員於依據第(1)或(2)款行使第183條所賦權力時作出的要求，而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調查員於如此行使該等權力時提出的問題，而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在不局限第187條的原則下，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提供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證據，以供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轄範圍內在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 (7) 凡證監會從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接獲一筆就根據本條提供協助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款額，而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款額為限。
- (8) 根據第(5)款刊登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 (9) 在本條中，**公司審查員** (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3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牌照或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於證監會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
- (a) (就撤銷牌照或註冊的情況而言)為結束與該項撤銷有關連的業務的目的而進行業務運作；或
- (b) (就暫時吊銷牌照或暫時撤銷註冊的情況而言)在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期間，只為保障該人的客戶或(如該人是持牌代表)該人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的權益的目的而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2) 不論第200(1)條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向某人批給准許，則該人不得因按照該項准許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114條。
- (3) 根據第(1)款批給的准許，及依據該款施加的條件，在就該項准許或施加而給予的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第215、216、217、218、
219、222、232、233
及234條及附表10]

第1部

成員的委任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等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訴委員** (panel member) 指上訴委員會委員；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panel) 指根據第2條委出的委員會；
- 主席** (chairman) 指審裁處主席；
- 各方** (parties)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成員** (member) 指審裁處成員；
-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法官** (judge)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 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 審裁處** (Tribunal)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覆核**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委出上訴委員會

2.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3. 在不抵觸第4及5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5.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6.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216(5)條並不規定根據第2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主席的委任

7. 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8. 在不抵觸第9至11條的條文下，主席的任期為3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9. 主席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0.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11. 由審裁處展開的覆核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項覆核。

普通成員的委任

12. 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而就該項覆核委任2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13. 在不抵觸第14及15條的條文下，普通成員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4. 普通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局長而辭職。
15. 普通成員停任上訴委員時，即停任普通成員。

聆訊

16. 主席須為裁定有關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17. 在根據第16條就某項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可就該項覆核的各方所須遵從的程序事宜，以及各方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從該等事宜，給予指示。
18. 除第19條另有規定外—
 - (a) 主席及2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19. 在主席根據第31或32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他裁定。
20.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各方或其中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21. 凡有人依據第20條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22.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 (a) 親自陳詞，就有關當局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士陳詞。
23.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24. 在審裁處聆訊中的研訊程序，由審裁處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

25.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
 - (a) 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
 - (b) 在經考慮該項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 (c) 在各方同意或(如任何一方依據(a)段提出申請)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iii) 一般而言，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26.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25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項覆核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27.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25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28.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如一
 - (a) 該項覆核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29. 不論本條例第XI部或本附表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28條作出任何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30. 在第28及29條中，**命令** (order) 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3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項覆核前，如該項覆核的各方藉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該項覆核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項覆核。
32. 凡—
 - (a) 任何人依據本條例第217(4)條向審裁處申請，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 (b)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227(2)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明決定，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33. 如第31或32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2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34. 主席在根據第31條作出任何裁定或就第32(b)條描述的申請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35. 凡—
- (a) 有第32(b)條描述的申請；及
 - (b)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本條例第215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他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他。

雜項條文

3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及其成員，以及在任何覆核中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覆核的各方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若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第2部

指明決定

第1分部—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本條例第93(12)條	要求繳付費用或開支。
2.	本條例第95(2)條	拒絕給予認可；施加條件。
3.	本條例第97(1)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4.	本條例第98(1)條	撤回認可。
5.	本條例第104(1)條	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施加條件。
6.	本條例第104(3)條	拒絕核准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
7.	本條例第104(3)條	撤回向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8.	本條例第104(4)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8A.	本條例第104A(1)條	拒絕認可結構性產品，或施加條件。(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8B.	本條例第104A(3)條	拒絕核准就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8C.	本條例第104A(4)(a)條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8D.	本條例第104A(4)(b)條	撤回就某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的核准。(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9.	本條例第105(1)條	拒絕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施加條件。
10.	本條例第105(3)條	拒絕核准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
11.	本條例第105(3)條	撤回向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 | | | |
|-----|--|--|
| 12. | 本條例第105(4)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13. | 本條例第106(1)條 | 撤回認可。 |
| 14. | 本條例第106(3)條 | 拒絕撤回認可。 |
| 15. | 本條例第106(4)條 | 施加條件。 |
| 16. | 本條例第116(1)條 | 拒絕批給牌照。 |
| 17. | 本條例第116(6)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18. | 本條例第117(1)條 | 拒絕批給不超逾3個月期的牌照。 |
| 19. | 本條例第117(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0. | 本條例第119(1)條 | 拒絕批給註冊。 |
| 21. | 本條例第119(5)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2. | 本條例第120(1)條 | 拒絕批給牌照。 |
| 23. | 本條例第120(5)條 | 施加條件。 |
| 24. | 本條例第120(7)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5. | 本條例第121(1)條 | 拒絕批給不超逾3個月期的牌照。 |
| 26. | 本條例第121(3)條 | 施加條件。 |
| 27. | 本條例第121(5)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8. | 本條例第122(1)條 | 拒絕批准某隸屬關係。 |
| 29. | 本條例第122(2)條 | 拒絕批准轉移某隸屬關係。 |
| 30. | 本條例第124(1)條 | 拒絕發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 31. | 本條例第126(1)條 |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負責人員。 |
| 32. | 本條例第126(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33. | 本條例第127(1)條 | 拒絕更改受規管活動。 |
| 34. | 本條例第130(1)條 | 拒絕批准某處所。 |
| 35. | 本條例第132(1)條 |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
| 36. | 本條例第132(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37. | 本條例第133(1)條 | 向持牌法團發出指示。 |
| 38. | 本條例第133(2)條 | 向某人發出指示。 |
| 39. | 本條例第134(1)(a)、(b)、
(c)、(d)、(e)、(f)、(g)、
(h)、(i)或(j)條 | 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 |
| 40. | 本條例第134(4)條 | 修訂某項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41. | 本條例第146(2)或(5)(b)條 | 施加條件。 |
| 42. | 本條例第146(5)(a)條 | 暫時吊銷牌照。 |
| 43. | 本條例第146(6)或(7)條 | 修訂條件。 |
| 44. | 本條例第147(3)(a)條 | 暫時吊銷牌照。 |
| 45. | 本條例第147(3)(b)條 | 施加條件。 |
| 46. | 本條例第147(4)或(5)條 | 修訂條件。 |
| 47. | 本條例第159(1)條 | 委任核數師。 |
| 48. | 本條例第159(4)條 |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 49. | 本條例第160(1)條 | 委任核數師。 |
| 50. | 本條例第160(8)條 |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 51. | 本條例第194(1)(i)、(ii)、
(iii)或(iv)條 |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作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 |

52.	本條例第194(2)條	向某人施加禁止。
53.	本條例第195(1)(a)、(b)或(c)條	命令繳付罰款。
54.	本條例第195(2)條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55.	本條例第195(7)條	撤銷牌照。
56.	本條例第196(1)(i)、(ii)或(iii)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
57.	本條例第196(2)條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58.	本條例第197(1)(a)或(b)條	命令繳付罰款。
59.	本條例第197(2)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
60.	本條例第202(1)條	撤銷註冊。
61.	本條例第203(1)條	要求轉移紀錄。
62.	本條例第204(1)(a)或(b)條	施加條件。
63.	本條例第205(1)(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交易等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64.	本條例第206(1)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65.	本條例第208(1)(b)條	要求持牌法團保存財產。
66.	本條例第208(1)條	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67.	本條例第309(2)條	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68.	本條例第309(3)條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69.	本條例第309(4)(a)或(b)條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70.	本條例第403條	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修訂條件。
7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A(1)條	施加條件。
72.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A(1)條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73.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2)條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74.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3)(b)條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5.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3)條	施加條件。(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6.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4)條	拒絕核准某法團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7.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6)條	施加條件。(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8.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	撤回核准。(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拒絕發出通知。(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法例Y第4(4)(c)條

第2分部—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1)(c)或(d)條	將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自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
2.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	拒絕給予同意。
3.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2)(b)條	附加任何條件。
4.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4)(c)或(d)條	撤回或暫時撤回同意。
5.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9)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6.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E(3)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第3分部—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4(4)條	拒絕裁定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4(3)條訂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並非禁止提出。(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7(1)(a)、(b)或(c)條	是否犯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的裁定。(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3.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7(2)條	暫定賠償款額的裁定。(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4.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9(3)條	將獨立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3部

第1分部—本條例第217(3)(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第2分部—本條例第218(4)(a)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	---------	----

- | | | |
|----|------------------------|--------------------------------|
| 1. | 第2部第1分部第56或5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1)及71C(4)條。 |
|----|------------------------|--------------------------------|

第3分部—本條例第218(4)(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 | 項 | 指明決定的描述 | 條文 |
|----|----------------------|------------------|
| 1. | 第2部第2分部第1或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96(1)及(2)條。 |

第4分部—本條例第232(1)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 | 項 | 指明決定的描述 | 條文 |
|----|------------------------|---------------|
| 1. |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46(10)條。 |
| 2. |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47(8)條。 |

第5分部—本條例第232(2)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 | 項 | 指明決定的描述 | 條文 |
|-----|------------------------------|---|
| 1. | 第2部第1分部第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97(2)條。 |
| 2. | 第2部第1分部第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98(6)條。 |
| 3. | 第2部第1分部第1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16(7)條。 |
| 4. | 第2部第1分部第19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17(4)條。 |
| 5. | 第2部第1分部第21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19(6)條。 |
| 6. | 第2部第1分部第2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20(8)條。 |
| 7. | 第2部第1分部第2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21(6)條。 |
| 8. | 第2部第1分部第3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32(4)條。 |
| 9. | 第2部第1分部第42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46(9)條。 |
| 10. |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46(10)條。 |
| 11. | 第2部第1分部第4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47(7)條。 |
| 12. |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147(8)條。 |
| 13. | 第2部第1分部第61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203(3)條。 |
| 14. | 第2部第1分部第62、63、64或65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本條例第209(1)條。 |
| 15. | 第2部第2分部第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E(4)條。 |
| 16. | 第2部第1分部第7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5)條。(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
| 17. | 第2部第1分部第7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5)條。(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 |

公告增補)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8	保密等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e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5(a)、(d)及(e)條執行其職能，而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f)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士或機構傳達第381(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81(2)條而適用)—
 - (i) 以第381(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 (ii) 在第381(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 (b) 向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c)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ea)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55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由2011年第15號第90條增補)
 - (e) 在以下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
 - (i) 該資料涉及—

-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 (f)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v) 保險業監督；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vii) 破產管理署署長；
 - (viii) 積金局；
 - (ix) 私隱專員；
 - (x) 申訴專員；
 - (x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a)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由2006年第18號第86條增補)
 - (xi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i) 認可交易所；
 - (xiv) 認可結算所；
 - (xv) 認可控制人；
 - (xvi)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xv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一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 (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 (h)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將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務處處長；
 - (iv) 廉政專員；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j) 為進行第16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k)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159或160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取得或接獲的任何資料—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 (5) 第(3)(e)、(f)及(g)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e)、(f)或(g)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6) 就第(3)(g)(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則—
- (a) 該核數師；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 (i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9)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

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a) (就違反第(7)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他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7)(i)、(ii)、(iii)、(iv)或(v)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或

(b) (就違反第(8)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他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iii)、(iv)、(v)或(vi)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3)(f)(x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4) (由2012年第9號第44條廢除)

(15) 在本條中—

公司審查員 (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證監會；
-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 (c) 現時或曾經—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L.N. 95 of 2012	01/01/2013
-----	---	--------------	-----------------	------------

[第3、7及10條及
附表1及10]

第1部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證監會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成員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

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而—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a)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8名；及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2.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廢除)

3. 當證監會的組成不再符合第1條的規定時，行政長官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使該會的組成符合第1條的規定。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5. 如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出缺，或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則由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6. 即使已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均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而當時亦無有效的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則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證監會主席亦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指定。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7. 如一

(a) 沒有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或證監會副主席的職位出缺；或

(b) 根據第4條委任的證監會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而證監會主席沒有根據第6條作出指定，

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8. 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指定；

(b)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a)條作出的)行政長官根據第4條作出委任；或

(c)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b)條作出的)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能署理主席職位，

以較早者為準。

9. 根據第5條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副主席，或按照根據第6或7條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代替)

9A. 儘管有第9條的規定—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總裁。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成員的職能及任免等

(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9D.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10.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1.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2. 證監會須向其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支付行政長官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3. 行政長官如覺得將證監會任何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免任，就該會有效執行其職能而言是可取的，則可以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會議

14. 證監會須視乎執行其職能所需而隨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證監會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2名其他成員召開。(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15. 在證監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但證監會副主席有出席，則證監會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 16A. 為根據第16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及
 - (b) 儘管有第9及9A條的規定—
 - (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執行董事計算；及
 - (i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非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17. 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
18. 每名出席證監會會議的證監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19. 在證監會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則在符合第20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20. 會議主席須在已就有待決定的問題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

21. 凡決議是—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任何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和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且
 -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22. 就第21條而言，該條適用的決議可—
 - (a) 以一份文件形式作出；或
 - (b) 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採用相近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成員簽署。
23. 凡決議是以第22(b)條描述的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第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第21(b)條的規定。
24. 就第21至23條而言—
 - (a) 如任何文件附有證監會任何成員的簽署，且由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最後一名證監會成員以其成員身分為第21條的目的簽署該條適用的決議的日期，須視為該項決議作出的日期。

印章、行政的規管等

25. 證監會具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由該會為此授權的其他成員簽署認證。
26.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諮詢委員會

27.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證監會主席；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b) 1或2名證監會其他執行董事，由證監會委任；
 - (c) 8至12名其他成員，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後委任。
28. 諮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a) 證監會主席；（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修訂）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由2006年第15號第6條增補）
 - (b) 任何3名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29.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0. 根據第27(b)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證監會執行董事時，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31. 根據第27(b)或(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a) (如根據第27(b)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27(c)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32. 行政長官可以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7(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免任。

第2部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1. 證監會根據或依據任何條例訂立附屬法例的職能。
2. 證監會的以下職能—
 - (1) 根據本條例第5(4)(d)條借入款項；
 - (1A) 根據本條例第5(4)(da)條，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由2012年第9號第33條增補）
 - (2) 根據本條例第5(4)(e)條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
 - (3) 根據本條例第8(1)條設立任何委員會；
 - (4) 根據本條例第8(2)條將任何事宜交付委員會；
 - (5) 根據本條例第8(3)條委任某人擔任委員會的委員或主席；
 - (6) 根據本條例第8(5)條撤回向委員會作出的交付，或撤銷委員會委員或主席的委任；
 - (7) 根據本條例第13(2)條向行政長官呈交預算；
 - (8) 根據本條例第15(2)條擬備財務報表；
 - (9) 根據本條例第15(3)條擬備報告；
 - (10) 根據本條例第16(1)條委任核數師；
 - (11) (由2012年第9號第47條廢除)
 - (12) 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13) 根據本條例第1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14) 根據本條例第19(7)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15) 根據本條例第23(3)條要求認可交易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16) 根據本條例第24(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17) 依據本條例第24(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18) 根據本條例第24(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19) 根據本條例第25(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20) 依據本條例第25(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21) 依據本條例第26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
 - (22) 根據本條例第28(1)(a)條撤回對認可交易所的認可；
 - (23) 根據本條例第28(1)(b)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4) 根據本條例第29(1)條指令認可交易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或停止提供服務；
 - (25) 根據本條例第29(3)條將指令所涉的期間延展；
 - (26) 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27) 根據本條例第37(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28) 根據本條例第37(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29) 根據本條例第40(4)條要求認可結算所訂立或修訂規章；
 - (30) 根據本條例第41(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31) 依據本條例第41(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32) 根據本條例第41(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33) 根據本條例第43(1)(a)條撤回對認可結算所的認可；
 - (34) 根據本條例第43(1)(b)條指令認可結算所停止提供或運作設施；
 - (35) 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某公司為交易所控制人，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36) 根據本條例第59(3)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37) 根據本條例第59(9)(c)條指令某人採取指明步驟；
 - (38) 根據本條例第59(18)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39) 依據本條例第60(a)條批准認可控制人增加或減少擁有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權益；
 - (40) 依據本條例第61(1)條核准某人成為認可控制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次要控制人；

- (41) 根據本條例第67(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42) 依據本條例第67(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43) 根據本條例第67(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44) 根據本條例第68(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45) 依據本條例第68(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46) 依據本條例第70(1)條核准委任某人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
- (47) 根據本條例第70(2)條免除某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職位；
- (48) 根據本條例第72(1)(i)條撤回對認可控制人的認可；
- (49) 根據本條例第72(1)(ii)條指令某公司採取指明步驟；
- (50) 依據本條例第72(2)條給予認可控制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1) 依據本條例第74(1)條作出書面述明；
- (52) 根據本條例第75(1)條指令認可控制人或相關法團採取指明步驟；
- (53) 依據本條例第76(1)條批准費用；
- (54) 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某公司為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依據該條施加條件；
- (55) 根據本條例第79(2)條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56) 根據本條例第79(5)條給予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
- (57) 根據本條例第80(1)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證監會的職能轉移；
- (58) 依據本條例第80(7)條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證監會收回任何職能；
- (59) 根據本條例第83(3)條拒絕批准任何規章或對任何規章的修訂或其中任何部分；
- (60) 依據本條例第83(6)條建議財政司司長延展期限；
- (61) 根據本條例第83(7)條宣布某類別的規章無須獲批准；
- (62) 根據本條例第85(1)條撤回對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認可；
- (63) 依據本條例第90(1)條批准進行活動或業務；
- (64) 根據本條例第92(1)條送達通知；
- (65) 根據本條例第92(7)條延展限制通知的有效期；
- (66) 依據本條例第92(9)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67) 根據本條例第93(1)條作出暫停職能令；
- (68) 根據本條例第93(9)條延展暫停職能令的有效期；
- (69) 根據本條例第182(1)條委任非證監會僱員的人，調查本條例第182(1)(a)至(g)條提述的任何事宜；
- (70) 根據本條例第183(6)條安排發表報告；
- (71) 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 (72) 根據本條例第208(1)條撤回、取代或更改某項禁止或要求；
- (73) 根據本條例第212條提出呈請；
- (74) 依據本條例第213(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5) 根據本條例第214(1)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76) 根據本條例第232(3)條指明某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 (77) 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賠償基金；
- (78) 根據本條例第237(2)(a)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 (79) 根據本條例第240(5)條委任核數師；
- (80) (由2012年第9號第47條廢除)
- (81) 根據本條例第252(1)條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 (由2012年第9號第27條代替)
- (81A) 根據本條例第307I(1)條提起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由2012年第9號第12條增補)

- (82) 根據本條例第309(1)條發表指引；
- (83) 依據本條例第385(1)條提出申請；
- (84) 根據本條例第396(1)條諮詢財政司司長；
- (85) 根據本條例第396(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 (86) 根據第1部第27(b)條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 (87) 根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2)條指令任何指明證券須受限制；
- (88)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6)(a)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89) 依據本條例附表3第6部第1(7)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Z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0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L.N. 74 of 2014	01/11/2014

為施行本條例第394(1)(b)條，須就買賣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繳付的徵費— (2008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108；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108。 (2006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5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74號法律公告)

註：

* (由2008年第121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71Z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3	股票期貨合約	L.N. 74 of 2014	01/11/2014

為施行本條例第394(1)(b)條，須就買賣股票期貨合約或該類合約的期權繳付的徵費—

- (a) 須由買賣雙方繳付；而
- (b) (i) 就賣方而言，為\$0.108；或
- (ii) 就買方而言，為\$0.108。 (2006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10年第56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74號法律公告)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07	根據第XIII部就市場失當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後不得提起進一步法律程序	E.R. 2 of 2012	02/08/2012

(1) 不論本部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由2012年第9號第26條修訂)

- (a) 過往已根據第252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i)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252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

法律程序。

- (2) 第(1)款不適用於任何根據第252條提起但沒有根據第252A(1)條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的研訊程序。(由2012年第9號第26條增補)

章：	571Q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戶口月結單的製備及提供	L.N. 119 of 2006	01/10/2006
----	----	-------------	------------------	------------

(1) 在本條中— (2006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再質押”(repledge) 就某中介人或某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中介人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2006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按月會計期”(monthly accounting period)— (2006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a) 就按照第(2)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製備和向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首份戶口結單而言，指一段為期不超過1個月並在該中介人所選擇的日期終結的期間；及
- (b) 就任何其後的戶口結單而言，指一段為期不少於4個星期但不超過1個月的期間，而該期間由先前的按月會計期終結翌日開始起計，直至由該中介人選擇的日期為止。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第(6)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就某按月會計期而適用於中介人的客戶，該中介人須—

- (a) 按照第(3)及(3A)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及 (2006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 (b)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7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3) 第(2)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根據第7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

- (a) 該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帳戶在有關的按月會計期開始時和終結時的尚待結算結餘及權益淨額，以及該帳戶的結餘在該段期間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c)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由該中介人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有關合約的細節，並須顯示哪些合約是由該中介人主動訂立的；
- (d) 所有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發生的第8(3)條指明的事件的細節，包括該中介人在該段期間主動處置為該帳戶持有的該客戶的任何客戶證券及抵押品而產生的收益是如何處理的；
- (e) 為該帳戶持有的一
 - (i) 該客戶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ii) 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 (2003年第45號法律公告)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的所有變動的細節；
- (f)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一
 - (i) 該客戶的每一種類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2003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ii) 每一種類由該客戶或由他人代該客戶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保證， (2003年第45號法律公告)

的數量、市場價格及市值(如該價格或市值可輕易確定的話)；

- (g)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比率及保證金價值； (2003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h)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
- (i)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未平倉持倉計算的所有浮動利潤及浮動虧損，以及計算時所採用的價格；

- (j)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的一覽表；
- (k)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所有未平倉持倉的最低保證金規定；
- (l)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該帳戶內的保證金溢差或逆差的款額；
- (m)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應就該帳戶收取或繳付的期權金的款額；及
- (n) (如該帳戶是屬證券交易的)顯示該帳戶屬保證金帳戶的註明。

(3A) 就獲發牌進行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而言，如一

- (a) 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在有關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曾為有關帳戶持有證券抵押品；及
- (b)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的任何時間，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曾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不論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是否即(a)段提述的同一證券抵押品)，

則第(2)款提述的戶口結單亦須在顯眼位置載有聲明，述明一

- (c) 有關客戶是否已向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提供《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第2條界定的而並沒有被撤銷的常設授權，授權該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再質押他提供的或代他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及
- (d) (b)段提述的該中介人或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曾在該按月會計期內再質押該中介人的證券抵押品。(2006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4) 如中介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資產管理，而就該中介人進行資產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除外)而言，第(6)款指明的任何情況就某按月會計期而適用於該中介人的客戶，則該中介人須一

- (a) 按照第(5)款就該客戶製備戶口結單；及
- (b) 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後第10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戶口結單。

(5) 第(4)款提述的戶口結單須載有根據第7條須載入的資料，以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關乎該客戶的帳戶的以下資料一

- (a) 該中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b) 該客戶的投資組合在該按月會計期終結時的估值，該估值須提供一
 - (i)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每一種類的證券的數量、市場價格、購買成本及市值的細節；(2003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所有未平倉持倉的細節；
 - (iii)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為該帳戶持有的款項結餘；及
 - (iv)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就該帳戶須繳付及收取的帳戶款額；
- (c) 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記入該帳戶的貸項的所有收入的細節，及在該按月會計期內自該帳戶徵收的收費的細節；及
- (d) 該中介人在該按月會計期內在香港與該客戶或代該客戶訂立的關乎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及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所有合約的一覽表。(2003年第45號法律公告)

(6) 為施行第(2)及(5)款而指明的情況為一

- (a) 在按月會計期內，該中介人須一
 - (i) 按照第5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成交單據；
 - (ii) 按照第8或9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戶口結單；或
 - (iii) 按照第13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收據；
- (b) 在按月會計期內，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按照第13條製備和向該客戶提供收據；
- (c)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該客戶的帳戶不是零結餘；
- (d) 在按月會計期的終結時該客戶有未平倉持倉；或
- (e) 在按月會計期的任何時間一
 - (i) 任何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或
 - (ii) 就保證金交易提供的任何保證，(2003年第45號法律公告)

是為該客戶的帳戶持有。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08	第XV部的釋義	18 of 2014	05/12/2014
----	-----	---------	------------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 指本身的任何證券有上市的法團；

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 (issued voting shares)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某類別已發行股份，而該類別股份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增補）

目標法團 (target corporation) 就第317條適用的以某一上市法團為目標法團的協議而言，指該上市法團；

交付 (deliver) 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言，指實物交付或藉電子方法交付該股份或債權證，如屬未發行股份，則指在發行該等股份後交付，而“提取” (take delivery) 須據此解釋；

交易所公司 (Exchange Company) 指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公司；

合約乘數 (contract multiplier) 就於某期貨市場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指由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根據其規章指明為該合約的合約乘數的數目；

合資格借出人 (qualified lender) 指—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
- (d) 就第1或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e)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313(13)、317(6)、323(6)或(7)或341(5)條而認可的經營以下形式的業務的法團—
 - (i) 銀行；
 - (ii) 保險公司；或
 - (iii) 證監會認為相等於任何一類由(d)段提述的中介人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成立人 (founder) 就任何酌情信託而言，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已直接或間接為該信託的目的提供財產，或已承諾為該目的提供財產；或
- (b) 已與另一人訂立或達成直接或間接引致設立該信託的交互安排或共識(不論該項安排或共識是否具法律效力)；或已直接或間接促使另一人設立該信託，而受託人就有關信託財產行使酌情權時須遵從的一項條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是須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受託人是慣於按照或被期望會按照該人的意願(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行事的；

有投票權股份 (voting shares) 就上市法團而言—

- (a) 指該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及
- (b) 包括該法團某類別的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發行，便會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增補）

有關交易所公司 (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 就有股份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法團而言，指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有關事件 (relevant event)—

- (a) 為施行第2至6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
 - (i) 如屬第310(1)(a)或(b)或(4)(a)或(b)條所指的情況，指該條提述的事件或改變；

- (ii) 如屬第310(2)(a)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事件；
- (iii) 如屬第310(2)(b)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上市法團的某一類別股份成為有投票權股份的事件；（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如屬第310(2)(c)或(5)條所指的情況，指本部的生效；或
- (v) 如屬第310(3)或(6)條所指的情況，指就該條提述的調低作出規定的規例的生效；或
- (b) 為施行第7至10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
 - (i) 如屬第341(1)(a)、(b)、(c)、(d)、(e)或(f)條所指的情況，指該條提述的事件；
 - (ii) 如屬第341(2)(a)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事件；
 - (iii) 如屬第341(2)(b)條所指的情況，指本部的生效；
 - (iv) 如屬第341(2)(c)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某人成為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事件；或
 - (v) 如屬第341(2)(d)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事件；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指有關事件的發生時間；

供股 (rights issue) 指上市法團於某日依照所有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份的人在該日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該等持有人提出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要約或發行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但如某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允許進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則上述持有人並不包括該人；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亦不包括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要約或發行；

披露責任 (duty of disclosure) —

- (a) 為施行第2至6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根據第310條產生並須按照第324條履行的責任；或
- (b) 為施行第7至10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根據第341條產生並須按照第347條履行的責任；

股本衍生工具 (equity derivatives) 指—

- (a) 在任何相關股份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i) 相關股份；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或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股票期貨合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由2014年第18號第173條修訂）
 - (i) 相關股份；或
 -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而—

- (i) 不論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是否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
- (ii) 在該等相關股份是任何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情況下，不論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是否由該法團發行或提供；或
- (iii) 不論在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下的義務是否以支付現金、交付相

關股份或其他方式履行；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register of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short positions) 指根據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該登記冊中根據第337條備存的部分；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屬於獲證監會批准在認可期貨市場以股票期貨合約形式進行買賣的類別的合約；

保管人 (custodian) 指主要業務是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的法團，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進行；

指明百分率水平 (specified percentage level) 具有第315(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 (a) 該另一法團是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權公司，或是該上市法團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該另一法團並非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但該上市法團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逾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五分之一；（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相關股份 (underlying shares) 就任何股本衍生工具而言，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a) 為施行第2至6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
 - (i) 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而該等股份是在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不論該等權利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交付他人的；或
 - (ii) 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而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等股份的價格或價值而得出或釐定的；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為施行第7至10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
 - (i) 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在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不論該等權利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交付他人的；或
 - (ii) 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而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等股份的價格或價值而得出或釐定的，而不論該等股份屬已發行或未發行者；

香港登記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在香港備存的該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登記支冊；

淡倉 (short position) 指—

- (a)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擁有的持倉，而憑藉該持倉，他—
 - (i) 有權要求另一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提取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
 - (ii) 有義務在被要求時，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將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另一人；
 - (iii) 在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額；或
 - (iv) 在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下跌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而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或
- (b) 作為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的人擁有的持倉，而憑藉該協議，他有義務在被要求時，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將股份交付予借出股份的人，不論該項交付股份的義務是否會以支付現金、交付股份或是其他的方式履行；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cash settled equity derivatives) 指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以外的股本衍生工具；
規例 (regulations) 指根據第376條訂立的規例；

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 指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任何法團的人，而他是在或將會在其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負責主持該法團業務；

場內交易 (on-exchange transaction)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有人藉該交易而變為擁有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場外交易 (off-exchange transaction) 指場內交易以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某事件的發生，而有人藉此而變為擁有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 (notifiable percentage level) 具有第31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須具報權益 (notifiable interest) 具有第311(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s' interests and short positions) 指根據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physically settled equity derivatives) 指藉或將會藉交付相關股份而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本衍生工具：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言，其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可選擇藉支付現金或是藉交付相關股份以作結算；

審查員 (inspector) 指根據第356或357條委任的審查員。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即使上市法團已發行股份中某類別股份中某些股份所帶有的投票權被暫時中止，本部仍就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中其他股份的權益而適用。(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在第317條中，以及在本部其他條文對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提述中，“協議”(agreement)一詞包括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在第317條中對協議條文的提述—

(a) 據此包括提述根據任何安排而生效的承諾、期望或共識；及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亦包括提述任何條文，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亦不論是否絕對的。

(4) 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凡該條文規定違責的法團高級人員可被處以罰款或刑罰，則“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every officer of it who is in default)指明知而故意地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提述的違責、拒絕或違反的該法團的每一名高級人員。

(5) 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

(a) 凡—

(i) 不少於5個上市法團的股份，會在行使該等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衍生工具下的義務時，須予交付；及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所有若無本款規定即屬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的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由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所代表，而—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30%；或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或

(b) 凡—

(i) 不少於5個上市法團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在得出或釐定該等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過程中發揮影響；及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其價格或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從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所得出或釐定的，而—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30%；或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視為沒有相關股份。

- (6) 在第(5)款中，提述股份之處—
- (a) 為施行第2至6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2至6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或（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為施行第7至10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7至10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
- (7) 在第(5)及(6)款中，提述上市法團之處，包括提述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13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第310(1)條提述的情況為以下情況—
- (a) 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並無擁有須具報權益；
- (b)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並無擁有須具報權益；
- (c)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該兩個時刻該項權益的百分率水平並不相同；或
- (d)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該兩個時刻該項權益(或其部分)的性質並不相同。
- (2) 第310(2)條提述的情況為：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須具報權益。
- (3) 第310(3)條提述的情況為：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須具報權益，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並無擁有須具報權益。
- (4) 第310(4)條提述的情況為：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而且—
- (a) 他—
- (i) 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並無持有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或
- (ii) 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低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 但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而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 (b)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而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並無持有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或
- (c)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持有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而在該兩個時刻的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均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但在該兩個時刻的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並不相同。
- (5) 第310(5)條提述的情況為：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須具報權益，並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而該等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 (6) 第310(6)條提述的情況為—
- (a) 有關的人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及之後均擁有須具報權益；及
- (b)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而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低於指明百分率水平，而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亦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但該淡倉的百分率水平，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

- (7) 在第(1)(c)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 (a)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314(1)條計算，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及
 - (b) 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0.5%—
 - (i) 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4)(a)款計算的他所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由2005年第10號第200條修訂）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所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 (8) 在第(1)(d)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撇除其權益中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性質有所改變的部分)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314(1)條計算(在計算時，該條中提述某人擁有權益的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本應有責任的人擁有權益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者的總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相等於對上一次因第(1)(a)、(c)或(d)款指明的情況(以較遲者為準)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或
 - (b) 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水平，而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0.5%—（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於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下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按照第(14)(a)款計算(在計算時，該款中對第314(1)條的提述，須以本款上文所述的方式解釋)的他所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1)(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所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百分率數字。
- (9) 在第(4)(c)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人，在以下情況下不負有該責任—
- (a)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如按照第314(4)條計算，相等於或低於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他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時所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水平；及
 - (b) 以下兩者之間相差少於0.5%—
 - (i) 按照第(14)(b)款計算的、他在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導致他所作出的具報的有關事件發生後的所有時間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對上一次因第(4)(c)款指明的情況以致有披露責任產生時，在他所作出的具報中披露的他所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的百分率數字。
- (10) 在第(11)款的規限下，如在第(1)或(4)款指明的情況下本應有披露責任的合資格法團的控權公司(如該法團的控權公司是另一控權公司的合資格法團，則指該另一控權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則該法團不負有該責任—（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有關時間根據第316(2)條被視為—
 - (i) 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的權益；及
 - (ii) 持有在該合資格法團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淡倉；及
 - (b) 據此履行披露責任。
- (11) 如某法團不再是其控權公司的合資格法團，而在該情況下，該控權公司根據第316(6)條被視為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持有股份的淡倉，該法團須視為已取得該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

況而定)。

(12) 在第(10)、(11)及(13)款中，**合資格法團** (qualified corporation) 就控權公司而言，指該控權公司(不論該控權公司本身是否另一控權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3) 在第(1)(d)款中，提述任何人擁有的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包括提述—

- (a) 他對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所有權的性質的改變；
- (b) 他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c) 在他行使以他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時，或在該等工具下的權利針對他而行使時，他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或
- (d) 他在根據第377條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但不包括提述以下改變—

- (i) 在上述有投票權股份交付他時，他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但前提是根據本分部或第3或4分部的任何條文，他在衡平法上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是須具報的，或他過往曾根據上述的任何條文，將該等權益向有關上市法團及有關交易所公司具報；
 - (ii) 他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改變，而該項改變是因在任何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利的行使條款改變所致，而該項條款改變，則是由於有關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有所改變而引致的；
 - (iii)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時他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他作為供股的一部分而行使批予他的認購股份的權利；或
 - (B) 有股份依據某項供股而向他交付；
 - (iv) 在以下情況下發生的他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屬合資格借出人的另一人以抵押方式擁有他的股份的權益；或
 - (v) (在該人是控權公司的情況下)因為該人的一個合資格法團自該人的另一個合資格法團處取得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而導致的該人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的改變。
- (14) (a) 就第(7)(b)及(8)(b)款及第326(1)(b)條而言，**百分率數字** (percentage figure) 指在(如適用的話)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之前的第314(1)條提述的百分率數字。
- (b) 就第(9)(b)款及第326(1)(c)條而言，**百分率數字** (percentage figure) 指在(如適用的話)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之前的第314(4)條提述的百分率數字。
-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16	就家屬及法團的權益以及淡倉作出具報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為施行本分部及第3及4分部，任何人的配偶或其任何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
 - (a) 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須視為該人擁有的權益；及
 - (b) 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淡倉，須視為該人持有的淡倉。
- (2) 為施行本分部及第3及4分部，如任何法團—
 - (a) 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任何股份的淡倉，而—
 - (i) 該法團或其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令或指示行事；或
 - (ii)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某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則該人須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凡一

(a) 任何人有權在某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

(b) 該法團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或控制任何投票權的行使(**有效投票權**)，

則就第(2)(ii)款而言，有效投票權須視為可由該人行使。

(4) 就第(2)及(3)款而言，如任何人一

(a) 擁有一項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行使該項權利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或

(b) 負有一項義務(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履行該項義務會令他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控制投票權的行使，

則他即屬有權行使該投票權或控制該投票權的行使。

(5) 就第(2)及(3)款而言，如任何法團一

(a) 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

(b) 持有任何股份的淡倉，

而有關係條件符合，則任何人不得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上述有關條件為一

(i) 該法團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純粹因該法團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而在其日常業務運作中有義務或權力代其客戶投資於、管理或買賣該等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ii) 該法團因其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的身分，以致有任何權利或權力就該等股份投票，而該項權利或權力可由該法團獨立行使而無須交由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及

(iii) 該法團在執行其作為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受託人的職能時，可獨立行使投資於、管理或買賣該等股份的權力，或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權力而無須交由該人或該人的任何有連繫法團進行。

(6) 任何人如根據第(2)款視為擁有某些權益或持有某些淡倉，則在第(2)(i)或(ii)款不再適用時，須視為不再擁有該等權益或不再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第(5)款中一

(a) **投資經理** (investment manager) 指符合以下說明，並根據書面協議獲授權為另一人管理證券投資的法團一

(i) 屬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ii) 屬在證監會就本條而認可的香港以外地方獲發牌、獲註冊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相當於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动的法團；及

(b) **受託人** (trustee) 指以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屬於另一人的財產為主要業務的法團。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17	取得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的協議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1) 如多於一人訂立協議，而該協議中有條文訂定由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取得某一特定上市法團(**目標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並且一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a) 該協議訂有條文，對於該協議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在運用、保留或處置他們依據該協議取得

- 的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方面(不論是否連同他們在該等有投票權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一併運用、保留或處置)施加義務或限制；或
- (b) 該協議訂有條文，由該法團的控權人士或董事向任何人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保證，而該協議各方具有共識或知道該項貸款(或其部分)將會用於取得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而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事實上依據該協議取得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則本條適用於該協議。(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在第(1)(a)款中，凡提述運用目標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須解釋為提述行使由該等權益產生的權利或運用由該等權益產生的控制權或影響力，包括訂立由另一人行使或運用上述任何權利(或由另一人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或運用)的任何協議的權利。(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在依據本條適用的協議取得目標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後，在該協議繼續訂有第(1)(a)或(b)款提述的條文的期間內，本條繼續適用於該協議，而不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是否有依據該協議進一步取得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身為該協議當其時的各方的人是否有任何轉換；及
- (c) 該協議是否有任何更改。
- (4) 在第(3)款中，凡提述協議，即包括提述具有直接或間接取代一項較早協議的效力的任何協議。
- (5) 在第(1)(a)款適用的範圍內，在第(1)款中，凡提述協議，均不包括提述以下協議—
- (a) 在法律上無約束力的協議，但如該協議涉及協議各方之間的相互承諾、期望或共識，則屬例外；及
- (b) 包銷或分包銷任何法團股份要約的協議，而該協議的內容是只限於該目的及其任何附帶事宜的。
- (6) 在第(1)(b)款適用的範圍內，在第(1)款中，凡提述協議，均不包括提述目標法團的控權人士或董事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的身分作出貸款的協議。
- (7) 為本條的目的及就任何法團而言，**控權人士** (controlling person) 指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擁有以下權利的人—
- (a) 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該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30%；或
- (ii) 凡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另一百分率，該百分率；
- (b) 有提名任何人為該法團的董事的權利；或
- (c) 擁有該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一—
- (i) 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對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修改、限制或施加條件的權利。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18	協議各方的權益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1) 就披露責任而言，第317條適用的任何協議的每一方，均須視為擁有任何其他一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目標法團的任何有投票權股份權益，不論該其他一方的權益是否依據該協議取得，亦不論該等權益是否包括依據該協議取得的任何權益。
- (2) 就第(1)款及第319及326(6)(b)條而言，協議一方擁有的目標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如非因第

317條及本條適用於該協議而擁有的，即屬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權益。

- (3) 據此，就第(1)款及第319條而言，協議一方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第316條視為由他擁有的任何權益；如他亦是關乎目標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其他協議的一方，而任何其他權益由於本條及第317條適用於該其他協議而視為由他擁有，則就第(1)款而言，他在協議之外擁有的權益亦包括該等其他權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19	共同行事的協議各方互相告知的責任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1) 如在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出現，則屬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的人須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
- 目標法團是上市法團，而他知道該事實；
 - 協議所關乎的目標法團股份，由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組成，或包括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而他知道情況如此；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他知道令第317條適用於該協議的事實。
- (2) 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的人有責任在以下時間，向協議其他每一方具報他在該協議之外擁有的目標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如有的話)的有關詳情—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他最初受到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時；及
 - 其後在他仍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期間，每當第310(1)、(2)或(3)條提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或情況發生任何改變時(而該等條文適用於他的情況，與他因第318條適用於該協議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無關)。
- (3) 假如有責任根據第(2)款作出具報的人在緊接該責任產生後，亦有責任披露他在有關協議以外擁有的目標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如有的話)，而他需要述明的權益為該等股份的數目的話，則根據第(2)款須具報的有關詳情為該股份數目。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屬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的人有責任在以下時間，向協議其他每一方具報他當時的地址—
- 他最初受到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時；及
 - 其後在他仍受本條的規定所規限期間，他的地址有任何改變時。
- (5) 如某人向其他人作出本條規定的具報的責任在某日產生，則該具報須在該日後3個營業日內作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20	任何人藉歸屬方式擁有股份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詳列交互參照：

310、311、312、313

- (1) 在第310至313條中—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310、311、312、313條 *〉
- 凡提述任何人取得或不再擁有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即包括提述他憑藉另一人的權益而變為擁有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凡提述任何人擁有的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有不相同之處，即包括提述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憑藉另一人的權益的性質的改變以致亦有所改變；及

- (c) 凡提述任何人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即包括提述他憑藉另一人的淡倉而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 (2) 凡根據第316或318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一
- (a) 任何人變為擁有或不再擁有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 (b) 他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或
 - (c) 他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
- 第(1)款均適用，而不論上述情況是因以下哪一項而引致的一
- (i) 他藉參照某種人的該等股份權益或該等股份的淡倉而根據第316或318條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另一人成為或不再是該種人；
 - (ii) 由於該另一人已變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改變，或該另一人已變為持有或已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由於他本身成為或不再是第317條適用的協議(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該另一人當其時亦屬其中一方者)的一方；或
 - (iv) 由於他及該另一人均屬協議一方的協議，成為或不再是第317條適用的協議。
- (3) 凡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下，任何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一
- (a) 變為擁有或不再擁有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 (b) 擁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改變；或
 - (c) 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
- 則當該人知道以下兩項事實時，該人須當作知道他已取得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他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有所改變，或他已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一
- (i) 與有關的另一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事實；及
 - (ii) 一些有關事實，而憑藉該等事實該人根據第316或318條已變為擁有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變為持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4) 如任何人知道以下其中一項事實(不論是否同時知道)，則該人即屬知道第(3)(i)款提述的事實一
- (a) 在任何關鍵時間，有關的另一人擁有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或該另一人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在任何關鍵時間，該另一人已變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改變，或該另一人已變為持有或已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如任何人根據第319條獲具報一些事實，顯示有關的另一人擁有、已變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或已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論上述事實是由於該另一人本身還是憑藉第三方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所致，該人均須當作知道以下事實一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該另一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該另一人已變為擁有或已不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該另一人擁有的該等股份權益的性質已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
- (6) 在第(4)款中，**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指有關的人的權益或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316或318條而視為或已視為由他擁有或持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
-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1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如任何人授權另一人(代理人)代他—

- (a) 取得或處置任何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或不再持有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

他須確保凡該代理人代他如此行事，而上述作為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根據本分部(或第3或4分部)的任何條文就他擁有的該等權益或持有的該等淡倉產生，該代理人均須立即通知他。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2	就具報而言須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在不抵觸第323條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斷定任何人就第2、4及5分部而言，是擁有抑或不再擁有須具報的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是持有抑或不再持有須具報的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凡提述股份的權益，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股份中任何種類的權益；而為該目的，行使附於該等權益的任何權利所受到或可能受到的約束或限制，無須理會。
- (3) 在解釋對股份的淡倉的提述時，憑藉該淡倉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所可能受到的約束或限制，無須理會。
- (4) 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包含任何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 (a) 而該信託的受益人除根據本條外並不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該受益人須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而該信託屬酌情信託，該信託的成立人須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擁有股份的權益—
 - (a) 他訂立購買(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該等股份的合約；或
 - (b) 他有權—
 - (i) 行使因持有該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
 - (ii) 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
- (6) 就第(5)(b)款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須視為有權行使因持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
 - (a) 他擁有一項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行使該權利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或
 - (b) 他負有一項義務(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而履行該義務會使他有權行使該等權利或控制其行使。
- (7) 凡任何人—
 - (a) 有權認購股份或要求將股份交付他本人或依照他的指示交付；或
 - (b) 有權取得股份的權益，或有義務提取股份，
 而他並非憑藉擁有某項信託下的權益而享有上述權利，則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

附有條件，他均須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8)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如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工具而—
- (a) 有權要求另一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向他交付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
 - (b) 有義務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提取該等相關股份；
 - (c)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從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
 - (d) 在該等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上升的情況下，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則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他均須視為擁有屬該等相關股份的股份的權益。
- (9) 任何人根據第(8)款須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
- (a) (i) 是他有權要求另一人向他交付的有關相關股份的數目；或
 - (ii) 是他有義務提取的該等相關股份的數目；
 - (b) 是該等相關股份的數目，而他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有關股本衍生工具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有權避免或減少的損失，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數目而得出或釐定的；或
 -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
- 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是否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條件。(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10) 如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即視為已不再擁有股份的權益—
- (a) 他將該等股份交付另一人或依照另一人的指示將該等股份交付—
 - (i) 而他是按照他同意將該等股份售予該另一人的合約如此行事的；
 - (ii) 以履行他在該另一人要求他交付該等股份時須如此行事的義務；或
 - (iii) 而他是依據一項要求另一人提取該等股份的權利而如此行事的； - (b) 他認購或要求交付該等股份的權利已失時效或他將該權利轉讓予另一人；
 - (c) 他須提取該等股份的義務已失時效或他將該義務轉讓予另一人；或
 - (d) 他在轉讓或結算任何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時，向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項或得以藉此避免或減少損失。
- (11) 任何人根據第(10)(d)款視為已不再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
- (a) 是將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相關股份數目；或
 - (b)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12) 任何人憑藉持有、售賣或發行股本衍生工具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數目—
- (a) 是他有權交付或可能須交付的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數目；
 - (b) 如屬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收取的款項或他可避免或減少的損失的相關股份的數目；或
 - (c) 如屬股票期貨合約的情況，則為將用以計算他可就持有的股票期貨合約收取的款項的合約乘數。(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13) 任何人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而須視為持有淡倉的股份的數目，是他在被要求時有義務根據該協議交付的股份的數目，不論該交付股份的義務可否以支付現金、交付股份或其他方式履行。(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14) 如有多於一人共同擁有一項權益或持有同一淡倉，他們當中的每一人均須視為擁有該項權益或持有該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
- (15) 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並非可識辨一事，屬無關重要。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3	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就第2至4分部而言，以下的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及淡倉無須理會—（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如屬有關財產是以信託方式持有而該財產包含任何股份權益的情況—
- (i) 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
 - (ii) 被動受託人的權益；及
 - (iii) 任何酌情權益；
- (b) 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 (c)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由—
- (i) 根據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 (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或21A條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或
 - (iii) 合資格海外計劃，
- 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的權益；
- (d) 憑藉以下形式而存續的屬於任何人的權益—
- (i) 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而成立的慈善計劃；或
 - (ii) 死者遺產在死者去世至授予遺產管理書期間歸屬司法人員；
- (e) 任何人根據一項授產安排而在他本人或另一人在生時享有的權益，而該項安排中的財產是由股份組成或包含股份，並符合以下條件—
- (i) 該項安排是不可撤銷的；及
 - (ii) 財產授予人並無擁有該項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其中的財產的權益；
- (f) 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 (g) 認可結算所的股份權益；
- (h)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該身分持有的股份權益；
- (i) 屬於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權益是該中介人純粹以代理人身分為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取得的；
 - (ii) 該宗交易中的主事人並非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
 - (iii) 該權益是取自並非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的人；及
 - (iv) 該中介人曾擁有該權益不超過3個營業日；
- (j) 規例為施行本條而訂明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及
- (k) 在符合第377條的規定下，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37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權益或淡倉，或屬於如此訂明的類別的權益或淡倉。
- (2) 任何人不得僅因有以下情況而視為根據第322(5)(b)條擁有股份權益—
- (a) 他獲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某指明會議上，以及在該會議的延會上，以代表身分投票；或
 - (b) 該人獲任何法團委任在某上市法團或其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上，以該法團的代表身分行事。
- (3) 為施行第(1)(b)款，如—
- (a) 股份權益是由某法團持有，而該法團所經營的業務，是為另一人(不論以信託或合約形式)持有證券以作保管；及
 - (b) 該法團在進行該權益的交易時或在行使附於該權益的權利時，並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權限，

該權益即屬獲豁免保管人權益。

- (4) 如第(1)(c)(i)、(ii)或(iii)款提述的計劃的持有人、受託人或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亦是該計劃的管理人，則他所擁有的在該計劃下的財產中的股份權益不得根據第(1)(c)款不予理會。
- (5) 就第(1)(c)款而言，**合資格海外計劃** (qualified overseas schem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
-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獲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藉憲報公告認可；及
 - (b) 已獲該計劃成立所在地方負責認可或註冊該等計劃的主管當局(如有的話)認可或註冊，並符合該當局的規定，但不包括—
 - (i) 由任何人並非以業務形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100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人息或財產有權利；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安排下，少於50人擁有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或有權成為權益(不論是否以單位描述)的擁有人，而該權益令擁有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安排的不少於75%的人息或財產有權利；及
 - (iv) 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其他安排。
- (6) 如任何股份權益是由合資格借出人擁有，而該人擁有該項權益，只是作為一宗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以合資格借出人身分訂立的交易的保證而擁有的，則就第(1)(f)款而言，該項權益即屬獲豁免的保證權益。
- (7) 如有以下情況，則就第(1)(f)款而言，任何股份權益不再是獲豁免的保證權益，而以保證形式擁有該項股份權益的合資格借出人就第2至5分部而言，須視為已取得該項股份權益—
- (a) 該合資格借出人—
 - (i) 由於或隨著提供股份權益作為保證的人違責，以致成為有權就所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行使投票權；及
 - (ii) 已—
 - (A) 表露行使該等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的意向；或
 - (B) 採取行動以行使該等投票權或控制其行使；或
 - (b) 關乎所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的售賣權力可予行使，而該合資格借出人或其代理人將該項擁有作為保證的股份權益或該項權益的任何部分要約售賣。
- (8) 為施行第(1)款，某人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不被視為任何財產的被動受託人—
- (a) 該財產是為另一人的利益而持有的，而僅因該另一人是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的人，以致相對於受託人而言該另一人對該財產沒有絕對享有權；或
 - (b) 受託人有權使用該財產，以清償任何尚未清償的押記，解除任何尚未解決的留置權，或繳付任何稅項、稅款、費用或其他開支。
- (9) 依據第(5)(a)或(iv)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26	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1) 凡有披露責任根據第310條產生，任何人在履行該等責任時，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自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就他所知)—
- (a) 指明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及—

- (i) 他察覺有關事件發生的日期(如他是在較後的日期才察覺的話)；或
- (ii) (如屬第325(2)(b)或(3)(b)條提述的情況)他察覺他擁有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指明以下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 (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並指明他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權益所佔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權益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並指明他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權益所佔的百分率數字；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指明以下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 (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持有淡倉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並指明他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的淡倉所佔的百分率數字；及
 - (ii) 他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持有淡倉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並指明他持有的每一類別該等股份的淡倉所佔的百分率數字；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d) 指明導致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 (e) 凡披露責任是根據第310(1)或(4)條產生的，指明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他在有關時間已取得該等股份的權益或不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 他在有關時間已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不再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
 - (iii) 他在該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的性質在有關時間有所改變；
- (f) 如他是一—
 - (i) 透過場內交易而取得或處置(e)(i)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支付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最高價格及平均價格(如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價格，則指明此一事實)；或
 - (ii) 透過場外交易而取得或處置(e)(i)段提述的權益，則指明他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的性質，及為該等權益而付出或收取的以每一股計算的該代價的最高數額及平均數額(如並無付出或收取任何代價，則指明此一事實)；
- (g) 指明他是以哪種身分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如該等權益或淡倉是以多於一種身分擁有或持有，則指明以每種身分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數目；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h) 凡在某情況下，他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性質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和之後並不相同，而披露責任在該情況下產生，則指明他擁有的該等權益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和之後的性質；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凡他根據第316(1)、316(2)或322(14)條須視為擁有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則須就該三條條文中的每一條分別指明—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關乎該條的該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
 - (ii) 每名亦擁有關乎該條的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的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他與該其他人的關係；
- (j) 凡—
 - (i) 他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或
 - (ii) 他擁有須具報權益，但他不再持有達到相等於或高於指明百分率水平的百分率水平的淡

倉，

則指明他不再擁有須具報權益或持有淡倉此一事實；及

- (k) 指明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規定須載有的其他資料。
- (2) 凡某人根據第(1)(b)、(c)、(e)、(h)或(i)款須在具報中指明詳情的股份是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他亦須在該具報中另外指明以下股份的總數—
- (a) 屬以下任何一類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或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
- (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或
- (i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而他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 (b) 屬以下任何一類既無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亦無在認可期貨市場買賣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
- (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或
- (i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而他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前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 (c) 屬(a)段提述的任何一類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而該人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及
- (d) 屬(b)段提述的任何一類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而該人是在緊接有關時間之後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 (3) 在為施行本條而釐定任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時—
- (a) 如在計算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時，將他持有的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的，則無須理會該淡倉；及
- (b) 須在有關具報中另外指明他持有淡倉所涉的股份的詳情。
- (4) 任何法團除非是—
- (a) 上市法團；
- (b) 上市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或
- (d) 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否則在履行根據第310條產生的披露責任時，亦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它或它的董事是否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並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5) 就第(4)款而言，如法團或其董事按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所提供的意見行事，則不得僅以此為理由而視該法團或其董事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6) 由當其時是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的人作出的具報，亦須—
- (a) 述明他是該協議的一方；
- (b) 包括—
- (i) 該協議的其他各方的姓名或名稱及(就他所知)地址，並註明該等人士是該協議的其他各方；及
- (ii) 每一該等其他方在該協議以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c) 述明該具報所關乎的任何股份是否由於第317及318條適用而屬他擁有權益的股份，如是的話，則述明該等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d) 包括記錄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細節的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文件或其他文書的副本；及
- (e) (如並無(d)段提述的該類書面協議、合約、文件或文書，或如協議只有部分是以書面記錄的)包括記錄第317條適用但並非以書面記錄的協議的重要條款的書面備忘錄，內容包括(但不限

於—

- (i) 所涉及的任何現金或其他代價；及
 - (ii) 付出或收取(或擬付出或擬收取)該等現金或代價的所有人士的身分。
- (7) 凡任何人由於不再擁有任何股份權益而作出具報，而他不再如此擁有權益是憑藉他或任何其他人已不再是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則該具報須—
- (a) 述明他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已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及
 - (b) (如不再是該協議的一方的是該另一人)包括該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就他所知)地址。
- (8) 凡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是某項披露的標的，第(1)或(2)款並不規定須在有關具報中，指明已就或可能須就(或已根據或可能須根據)該等工具支付的價格或付出的代價的詳情。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9	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權等進行調查的權力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316、317、318

- (1) 上市法團可就—
- (a) 其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 (b) 其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或
 - (c) 以其有投票權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進行調查，調查方式是發出通知予它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屬當時擁有或持有，或在緊接發出該通知的日期前的3年內任何時間曾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的人—
- (i) 要求他確認該事實或表明情況是否如此(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i) 如該人擁有或持有或在上述期間內曾擁有該等權益或持有該等淡倉，則要求他提供可按照第(2)款要求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
- (a) 可要求收件人提供他本人—
 - (i) 現時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或現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淡倉的詳情；或
 - (ii) 過去在第(1)款提述的3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擁有的該等權益或持有的該等淡倉的詳情；
 - (b) 於以下情況下一
 - (i) 收件人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是一項現時權益，而任何其他人亦擁有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或
 - (ii) 在任何情況下，在第(1)款提述的3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當他本人擁有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時，任何其他人亦擁有該等股份或工具的權益，
可要求收件人就他所知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關於該其他人的權益的詳情；
 - (c) 在收件人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是一項過去權益的情況下，可要求收件人就他所知提供在他不再擁有該等權益時擁有該等權益的人的身分詳情；
 - (d) 於以下情況下一
 - (i) 收件人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淡倉是一項現時淡倉，而任何其他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亦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或
 - (ii) 在任何情況下，在第(1)款提述的3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當他本人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時，任何其他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亦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

- 可要求收件人就他所知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關於該其他人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或
- (e) 在收件人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淡倉是一項過去權益的情況下，可要求收件人就他所知提供在他不再持有該等淡倉時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詳情。
- (3) 第(2)(a)、(b)及(d)款提述的詳情，包括—
- (a) 擁有有關股份權益或持有有關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詳情；及
- (b) 擁有同一股份的權益的人是否或曾否為—
- (i) 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或各方的詳情；或
- (ii) 關乎行使因持有該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一方或各方的詳情。
- (4) 第(1)款所指的通知須要求任何為回應該通知而提供的資料，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
- (5)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豁免某人使他不受本條所規限。
- (6) 第(5)款提述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7) 第316至318及322條(但略去第322條中對第323條的提述)—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316、317、318條 *〉
- (a) 適用於解釋本條中—
- (i) 分別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及對股份權益的提述；及
- (ii) 分別對持有股份的淡倉的人及對股份淡倉的提述，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對第2及4分部的解釋；及
- (b) 為施行本分部而適用，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股份權益，包括提述以有關股份為相關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 (8) 本條適用於現時或過往曾擁有認購某上市法團股份(該等股份一旦發行即會屬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利的人，以及現時或過去有權取得該權利的人，一如本條適用於現時或過去擁有上述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在上述情況下，在本條中，凡提述股份權益，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該權利，而在本條中，凡提述股份，須據此解釋為包括提述一旦發行即會屬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31	上市法團須應成員的請求書就其股份等權益的擁有權進行調查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1) 如任何上市法團的成員遞交請求書，而該等成員在交存請求書當日，在該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中，合共持有不少於10%的股份，則該法團可被要求行使它在第329條下的權力。(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請求書必須—
- (a) 述明請求人要求該法團行使它在第329條下的權力；
- (b) 指明請求人要求的行使該等權力的方式；及
- (c) 就要求該法團按指明方式行使該等權力提出合理理由，而且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必須由各請求人簽署，並交存在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
- (3) 請求書可由多於一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
- (4) 在符合本條規定的請求書交存後，有關法團有責任按該請求書指明的方式行使它在第329條下的權力。
- (5)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第(4)款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第6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 (6) 在法團於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在本條及第332及333條中，凡提述法團的註冊辦事處，須當作提述該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36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1) 每一上市法團均須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 (2) 每當上市法團接獲任何人因履行第2至5分部任何條文委予他的責任而提供的資料時，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接獲的資料及該記項的日期。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凡上市法團接獲任何具報，而其中包括一項陳述，說明作出具報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不再是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有責任在登記冊內該不再屬協議一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該方的名義出現的每一處(包括在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作出的關於該人的任何記項)，記錄該項資料。
- (4) 第(2)或(3)款委予的責任，須在該責任產生當日後3個營業日內履行。
- (5) 就任何人對任何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權利而言，上市法團並不憑藉任何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以致因知悉該等權利而受影響或須就該等權利進行查訊。
- (6) 登記冊必須按時間順序顯示記錄在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記項。
- (7) 除非登記冊本身已採用索引形式編排，否則上市法團須備存一份索引，列出已記錄在登記冊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就每一姓名或名稱載有足夠指示，以令查閱者容易找到記錄在該姓名或名稱旁邊的資料。
- (8) 上市法團須在將任何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登記冊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對索引作出所需的更改。
- (9) 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另有規定外，即使任何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該法團仍須在自它不再是上市法團的日期翌日起計的6年內，繼續備存登記冊及任何索引。(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10) 登記冊及任何索引—
 - (a) 須—
 - (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是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該辦事處；
 - (ii) 在法團的成員登記冊並非如此備存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成員登記冊的地點；或
 - (iii) 在法團在香港並無註冊辦事處的情況下，備存於法團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須為施行第2至5分部及為以下目的—
 - (i) 令公眾人士能夠確定—
 - (A) 現時或曾經屬有關的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真正擁有人的身分及詳情，或現時或曾經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身分及詳情；(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上述權益或淡倉的性質及詳情；及
 - (C) 該人現時或曾經以甚麼身分擁有或持有上述權益或淡倉；及
 - (ii) 向投資大眾提供資料，令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按照第340條供人查閱。(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 (11)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廢除)
- (12) 除非登記冊時刻均備存於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否則法團須就以下事項，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採用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表格或格式作出的通知—
 - (a) 備存登記冊的地點；及

- (b) 該地點的任何改變。
- (13) 第(12)款委予的責任須在如此備存登記冊或其備存地點有所改變(視屬何情況而定)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履行。
- (14) 如有違責情況以致本條任何條文不獲遵守，則有關上市法團及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
- (15) 為施行本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3條中凡提述簿冊及文據，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法團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及索引。(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7	登記根據第329條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每當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329條向任何人施加要求，而它依據該項要求接獲關乎它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資料，它有責任於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個獨立部分，在擁有該等股份權益或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旁邊記錄—
- (a) 施加該項要求一事，以及施加日期；及
- (b) 依據該項要求而接獲的任何資料。
- (2) 第336(4)至(14)條適用於登記冊中按照第(1)款備存的任何部分，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登記冊的其餘部分。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63	調查法團事務的開支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	-----	-----------	---------------------------------------	------------

- (1) 審查員進行調查所需及附帶的開支，須先行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但—
- (a) 在因該項調查而提起的檢控中被法庭定罪的任何人士，須在法庭命令的範圍內(如有的話)；
- (b) 該項調查所處理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財政司司長指示的範圍內(如有的話)；
- (c) 該項調查所處理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須在財政司司長指示的範圍內(如有的話)；
- (d) 根據第2至5分部任何條文而須就所擁有的該項調查所處理的上市法團或另一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作出具報的任何人士，或須根據該等條文而就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淡倉作出具報的任何人士，須在財政司司長指示的範圍內(如有的話)；及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e) 凡審查員是根據第356(3)條委任的，有關調查的申請人須在財政司司長指示的範圍內(如有的話)但在根據第356(5)條作出的預算的限制下，負上向政府償還該等開支的法律責任。
- (2) 根據第356(3)條委任的審查員如認為適當，可在報告中因應其調查而包括他認為適宜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如有的話)的建議；如財政司司長指示他如此行事，則他須在報告中包括上述建議。
- (3) 接獲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的人，可針對該項指示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4) 不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55號命令第3(3)條規則有任何規定，如有任何針對根據第(1)(b)、(c)、(d)或(e)款給予的指示的上訴根據第(3)款提出，則該項指示在上訴被撤回或放棄或獲裁定之前，不得生效。

- (5) 任何根據第(1)款(a)、(b)、(c)、(d)或(e)段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有權向根據同一段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人追討分擔款項，數額則按照在該段下該等人各自須負上的法律責任而定；如有上訴提出，則數額按照原訟法庭裁定該等人各自須負的法律責任而定。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66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L.N. 162 of 2013; L.N. 163 of 2013	03/03/2014

(1) 凡一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329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的人發出通知，而該等股份是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有關的股份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所規限。

(2) 凡一

- (a) 任何上市法團根據第329條向現時或過去擁有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的人發出通知；及
- (b) 該人沒有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向該法團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則該法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命令，指示有關的股本衍生工具須受本分部所訂的限制規限。

- (3) 即使提出申請的法團的章程載有任何權力，使該法團能對有關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施加相類的限制，原訟法庭仍可作出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命令。

(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71AG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5	在某些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的情況下無須遵守作出具報的規定	E.R. 2 of 2014	10/04/2014

凡因某人所擁有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以致有披露責任根據本條例第310(1)條在本條例第313(1)(d)條指明的情況下產生，如該改變是因為該人訂立合約出售他擁有權益的上述有投票權股份，而根據該合約他須在合約日期後4個交易日內向該合約的買方交付該等股份，則該人無須根據本條例第324條作出具報。

(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及2013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為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構成合資格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第 2 部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

2. 在過渡期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2)(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 (2)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4)(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第 2 分部——法團及個人

3. 法團當作持牌

- (1) 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

- (2) 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 條獲發牌以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
- (3)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 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 (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 (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第 (4) 款獲遵守；及
 - (g)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4)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如申請是關乎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 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如申請是關乎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 該法團申請人 (或與該申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法團)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c) 不少於 2 名個人 (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d)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e)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 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 及 (b) 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 中適用於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g)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 適用於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5)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6 條終止。

4. 代表當作獲發牌

- (1)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0(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為任何法團 (但並不作為負責人員) 進行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2)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3)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關乎已提出本附表第 3(1) 或 (2) 條提述的申請 (**先前申請**) 的法團申請人，而先前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與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相同；
 - (c) 本附表第 3(3) 條的條件，就有關主事人為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 (該類受規管活動與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相同) 提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在有關申請提出之時，上述持牌代表申請人正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進行有關合資格活動；及
 - (e)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
- (4)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8 條終止。
- (5)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在第 120(1)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 (6)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在第 122(1)(a)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5. 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已提出持牌代表申請，而該名個人亦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第 (2)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獲核准。
- (2) 有關條件為——
- (a) 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第 126 條所指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 4(3)(a)、(b)、(d) 及 (e) 條的條件，就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而獲符合；
 - (c) 本附表第 3(3) 條的條件，就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第 (3) 款獲遵守；及

- (e) 在當作核准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
- (3) 上述負責人員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如申請是關乎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 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及
 - (b) (如申請是關乎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 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4) 第 (1)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核准一事——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終止。
- (5) 就第 (1) 款而言，在第 126(1) 條中——
 - (a) 提述持牌代表，須理解為提述持牌代表申請人；及
 - (b) 提述有關持牌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6.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法團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1)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1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牌照根據第 11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批給；
 - (c) 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2)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27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7.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法團

- (1) 本條——
- (a) 在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1) 或 (2) 條當作為獲發牌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就該人當作為獲發牌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而適用。
- (2)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130(1) 條就某處所提出) 該處所即當作為獲批准；
 - (b) 該人當作為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 130(3) 條；及

- (c) 第 131(1) 條的規定不就該人而適用，但只限於在該人並無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情況下不適用。
- (3) 如該人根據本附表第 3(1) 條當作為獲發牌，則在該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 (如該人根據第 11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人獲發牌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4(1)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i)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4(2)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7 條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i) 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9.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代表

(1) 凡任何個人——

- (a) 根據本附表第 4(1) 條當作為獲發牌；及
- (b) 就該名個人當作為獲發牌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

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2) 在上述個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 (如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名個人獲發牌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10. 當作核准身分的終止——負責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5(1)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或 127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所提出的、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尋求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提出的、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被撤回；
- (e)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f) 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核准該名個人成為負責人員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g) 該名個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核准，而在當作核准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h) 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 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尋求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第 3 部

就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

12. 在過渡期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9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2)(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 (2)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9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4)(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第 2 分部——法團及個人

13. 法團當作持牌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及
 - (b) 不屬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2) 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3) 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 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4)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 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 (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 (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第 (5) 款獲遵守；及
 - (g)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5)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不少於 2 名個人 (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1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c)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1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d)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 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 及 (b) 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e)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 中適用於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 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6)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16 條終止。

14. 代表當作獲發牌

- (1) 凡任何個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0(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為任何法團 (但並不作為負責人員) 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3)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4)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關乎已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的法團申請人；
 - (c) 本附表第 13(4) 條的條件，就有關主事人為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在有關申請提出之時，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正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進行有關合資格活動；及
 - (e)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
- (5)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18 條終止。
- (6)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在第 120(1)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 (7)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在第 122(1)(a)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15. 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已提出持牌代表申請，而該名個人亦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第 (2)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核准。
- (2) 有關條件為——
- (a)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第 126 條所指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 14(4)(a)、(b)、(d) 及 (e) 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而獲符合；
 - (c) 本附表第 13(4) 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第 (3) 款獲遵守；及
 - (e) 在當作核准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

- (3) 上述負責人員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4) 第 (1)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核准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20 條終止。
- (5) 就第 (1) 款而言，在第 126(1) 條中——
 - (a) 提述持牌代表，須理解為提述持牌代表申請人；及
 - (b) 提述有關持牌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16.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法團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牌照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
 - (c)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13(3)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17.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法團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
- (2)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130(1) 條就某處所提出) 該處所即當作為獲批准；
 - (b) 該人當作為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 130(3) 條；及
 - (c) 第 131(1) 條的規定不就該人而適用，但只限於在該人並無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情況下不適用。
- (3) 如該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 條當作為獲發牌，則在該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 (如該人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人獲發牌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 (4) 在上述的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該人亦當作為受該人不得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條件所規限。

1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4(2)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i)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4(3)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i) 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19.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代表

- (1)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4(2)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在上述個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 (如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名個人獲發牌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20. 當作核准身分的終止——負責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5(1) 條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所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被撤回；
- (e)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f)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核准該名個人成為負責人員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g) 該名個人當作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而在當作核准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h) 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21. 證監會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法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16(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13(4)(a)、(b)、(c)、(d)、(e) 及 (f)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

(2)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持牌代表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0(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14(4)(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 則證監會可向該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14(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

- (3)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負責人員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15(2)(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15(1) 條當作為獲核准。

第 3 分部——認可財務機構及個人

22. 認可財務機構當作註冊

- (1)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並沒有獲註冊以進行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於該機構。
- (2)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按照第 119(1) 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機構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註冊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3)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機構即當作為根據第 119(1) 條獲註冊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4)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不少於 2 名個人 (該等個人擬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進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D 條所指的主管人員的職能)——
 - (i) 已提出申請，尋求該條例第 71C(1)(a) 條所指的同意；及
 - (ii) 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c) 第 (5) 款獲遵守；及
 - (d) 在當作註冊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申請人發出。
- (5) 上述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該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不少於 2 名個人——
 - (i) 已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a) 條所指的同意；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23(3)(a) 及 (c) 條的條件；
 - (c) 該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 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d) 該申請人已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7 第 6 段的規定；及

- (e) (如該申請人屬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該申請人亦已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XVIA 部施加的規定。
- (6)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註冊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24 條終止。

23. 當作獲同意為主管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就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不屬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凡任何個人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即當作為取得同意，成為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
- (3) 有關條件為——
 - (a)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是就某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而該機構——
 - (i) 已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申請；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22(4) 條的條件；
 - (c) 第 (4) 款獲遵守；及
 - (d) 在當作同意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申請人發出。
- (4) 上述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5) 第 (2) 款所指的當作為取得同意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26 條終止。

24. 當作註冊身分的終止——認可財務機構

- (1)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2) 條當作為獲註冊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根據第 119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註冊證明書根據第 119(1)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發給；
 - (c)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給註冊證明書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3) 條當作為獲註冊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25. 獲得當作註冊身分的後果——認可財務機構

- (1)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2) 或 (3)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註冊，本條即適用於該認可財務機構。
- (2) 如上述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2) 條當作為獲註冊，第 (3) 款即適用。
- (3) 在上述認可財務機構當作為獲註冊的期間內，以及 (如該機構根據第 119(1)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給註冊證明書) 即使在該註冊證明書獲發給後，當作註冊日期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發給該註冊證明書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第 138(2) 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 (4) 在上述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2) 或 (3) 條當作為獲註冊的期間內，該機構亦當作為受它不得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條件所規限。

26. 當作取得同意身分的終止——主管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23(2) 條當作為取得同意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同意的申請被撤回；
- (b)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
- (c) 尋求金融管理專員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給予同意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有關認可財務機構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e)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給有關認可財務機構註冊證明書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f)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27. 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第 4 部

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

32. 在過渡期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2)(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 (2)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4)(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第 2 分部——法團及個人

33. 法團當作持牌

- (1) 凡——
 - (a) 任何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該人在第 (2) 或 (3) 款提述的申請內，表明該人無意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本條即適用。

- (2)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情況下，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如第 (5)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3)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情況下，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 (5)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 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4)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該人亦當作為受該人不得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5)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條件為——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 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 (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 (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該法團申請人在申請上表明，如該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則該申請人無意在它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g) 第 (6) 款獲遵守；及
 - (h)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6)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該法團申請人無意在它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c) 不少於 2 名個人 (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3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d)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3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e)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 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 及 (b) 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 中適用於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g)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 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7)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36 條終止。

34. 代表當作獲發牌

- (1) 凡任何個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0(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為任何法團 (但並不作為負責人員) 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3)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4)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關乎已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本附表第 33(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的法團申請人；

- (c) 本附表第 33(5) 條的條件，就有關主事人為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在有關申請提出之時，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正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進行有關合資格活動；及
 - (e)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
- (5)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38 條終止。
- (6)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在第 120(1)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 (7)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在第 122(1)(a)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35. 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已提出持牌代表申請，而該名個人亦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第 (2)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核准。
- (2) 有關條件為——
 - (a)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第 126 條所指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 34(4)(a)、(b)、(d) 及 (e) 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而獲符合；
 - (c) 本附表第 33(5) 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第 (3) 款獲遵守；及
 - (e) 在當作核准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
- (3) 上述負責人員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4) 第 (1)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核准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40 條終止。
- (5) 就第 (1) 款而言，在第 126(1) 條中——
- (a) 提述持牌代表，須理解為提述持牌代表申請人；及
 - (b) 提述有關持牌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36.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法團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3(2)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牌照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
 - (c) 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3(3)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37.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法團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3(2) 或 (3)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
- (2)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130(1) 條就某處所而提出) 該處所即當作為獲批准；
 - (b) 該人當作為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 130(3) 條；及

- (c) 第 131(1) 條的規定不就該人而適用，但只限於在該人並無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情況下不適用。
- (3) 如該人根據本附表第 33(2) 條當作為獲發牌，則在該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 (如該人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人獲發牌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3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4(2)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i)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4(3)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i) 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39. 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代表

- (1)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4(2)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在上述個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 (如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名個人獲發牌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40. 當作核准身分的終止——負責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5(1) 條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所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被撤回；
- (e)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f) 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核准該名個人成為負責人員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g)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核准，而在當作核准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h) 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 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41. 證監會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法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16(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33(5)(a)、(b)、(c)、(d)、(e)、(f) 及 (g)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3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

- (2)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持牌代表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0(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34(4)(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向該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34(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
- (3)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負責人員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35(2)(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35(1) 條當作為獲核准。

第 5 部

在若干情況下延展不檢控期間

第 1 分部——牌照或註冊申請人

42. 本分部的適用及釋義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2、12 及 32 條，本分部仍適用。
- (2) 本分部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不屬個人者)——
 - (i) 在申請期內，根據第 116(1) 或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根據第 120(1) 或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為 (a) 段提述的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財務機構——
 - (i) 在申請期內，根據第 119(1) 或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註冊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d) 為 (c) 段提述的申請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16 條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及
 - (ii) 成為不成功上訴人，或屬非上訴人；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或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為 (e) 段提述的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財務機構——

- (i) 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及
 - (ii) 成為不成功上訴人，或屬非上訴人；及
 - (h) 為 (g) 段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3) 為施行本分部——
- (a) 凡任何人 (不屬個人者) 或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申請，要求覆核——
 - (i) 拒絕根據第 116 條批給牌照，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 (ii) 拒絕根據第 119 條發給註冊證明書，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或
 - (iii) 拒絕根據第 127 條以加入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決定；而
 - (b) 該決定在覆核時獲確認，
該人或該機構即成為不成功上訴人。
- (4) 為施行本分部，凡任何人 (不屬個人者) 或認可財務機構並沒有提出申請，要求覆核——
- (a) 拒絕根據第 116 條批給牌照，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 (b) 拒絕根據第 119 條發給註冊證明書，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或

- (c) 拒絕根據第 127 條以加入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或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該人或該機構即屬非上訴人。

43. 在指明期間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凡本分部適用的人 (不屬個人者) 或認可財務機構，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 條提述的作為，則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或該機構即使並非第 114(2)(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 114(1) 條。
- (2) 凡本分部適用的個人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 條提述的作為，則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使並非第 114(4)(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 114(3) 條。
- (3) 第 (1) 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有關作為是在指明期間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與該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業務。
- (4) 第 (2) 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有關作為是在指明期間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